



衛生福利部  
工程施工查核常用法令彙編（112 年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編

# 目 錄

## 一、行政規則

項次	日期	主旨	
1.	111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1
2.	111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7
3.	111 年 09 月 22 日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38
4.	111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54

## 二、工程會相關函示

### （一）品質管理相關

項次	日期	主旨	
1.	111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會 111 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	77
2.	111 年 02 月 11 日	模板等臨時性假設工程之組立順序及結構支撐穩固加強管理	80
3.	111 年 04 月 13 日	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	82
4.	111 年 05 月 12 日	安全衛生人員取得資格者，是否需另訂相關科系畢業之限制	89
5.	111 年 05 月 24 日	各機關落實執業技師管理及審查事宜	91
6.	111 年 06 月 02 日	各機關落實審核所屬公共工程設置之工地人員是否符合規定	93
7.	111 年 06 月 16 日	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	95
8.	111 年 06 月 20 日	辦理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作業	97
9.	111 年 06 月 20 日	督促所屬工程要求相關人員提前參加回訓課程	100
10.	111 年 06 月 22 日	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	102
11.	111 年 06 月 27 日	鋼料供需問題可洽供需平台予以協助	107

項次	日期	主旨	
12.	111 年 07 月 15 日	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不應另委託技師辦理	109
13.	111 年 07 月 20 日	各科執業技師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並簽證負責應注意事項 ..	114
14.	111 年 08 月 03 日	請確實於工程會系統填報所辦公共工程人力出工現況 ....	117
15.	111 年 11 月 28 日	全民督工涉及埋設管線造成道路不平整缺失之處理方式 ..	119
16.	111 年 12 月 13 日	依規定妥善處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 .....	120

## (二)職安衛相關

項次	日期	主旨	
1.	111 年 04 月 07 日	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妥為規劃設計且經費編列宜予量化 ..	127
2.	111 年 04 月 11 日	各機關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公共工程之移工的生活照顧 ..	129
3.	111 年 05 月 05 日	檢送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 ..	131
4.	111 年 06 月 01 日	函轉勞動部為加強防疫，請鼓勵移工接種疫苗追加劑乙案	148
5.	111 年 08 月 29 日	函轉勞動部為加強防疫，請鼓勵移工接種疫苗追加劑乙案	151
6.	111 年 09 月 20 日	因應 0918 震災，各機關之公共工程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155
7.	111 年 11 月 14 日	各機關應確實要求天花板耐震設計，並納入查核重點 ....	156
8.	111 年 11 月 25 日	各機關應注意橋梁上部結構止震塊之耐震設計及施工 ....	157

## (三)維護管理相關

項次	日期	主旨	
1.	111 年 10 月 17 日	對所管橋梁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做檢測補強措施	159

## (四)生態檢核相關

項次	日期	主旨	
1.	111 年 01 月 03 日	就所轄機關及受補助機關無辦理生態檢核案件進行抽查 ..	160
2.	111 年 05 月 20 日	執行生態檢核遇異常或爭議需解決可彙整資料送本會協處	162

### 三、工程查核相關表單

項次	日期	表單名稱	
1.	111 年 03 月修正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	164
2.	111 年 04 月修正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材料取樣檢驗紀錄	166
3.	111 年 09 月修正	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168
4.	111 年 10 月修正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180
5.	111 年 11 月修正	查核委員紀錄表	214

# 一、行政規則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楊其融

(聯絡電話)02-87897008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47@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一、前言

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建立有效之品質管理系統，實有必要性。為期使參與實際工程施工任務之所有成員，均能體認工程品質之重要性，在施工過程中，即當以系統化之管理，有效之管制步驟，注意施工品質，使完成之工程建設品質完善，達到規範標準及要求。

針對國內工程品管過程之缺失，訂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查證系統、工程施工查核共三個層次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其架構如附圖。

## 二、施工廠商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施工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於工程開工前施工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及合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要領，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各級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及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 (一) 成立品管組織

施工廠商應設立專責之品管組織，選派適當之人員負責執行品質計畫，準備各種品管表單，推動各項品管工作，以確保施工作業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 (二) 訂定施工要領

施工廠商應視工程需要於施工前對模板、鋼筋、混凝土、鋼骨、基礎、砌造、塗裝等各項作業分別訂定其施工要領，說明工程概要、品質要求、施工進度、材料機具之使用、施工步驟及安全措施等，使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需求及施工方法，並能掌握工作重點。

### (三) 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施工廠商應建立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基樁、連續壁、防水等各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說明工程各階段中應

納入管理之項目與管理之標準，檢查之時期、方法及頻率，不合標準時之處置等，作為執行品管工作時之準據，使工程能確實依照規範要求施作。

(四) 訂定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施工廠商應依據契約對工程使用之鋼材、五金、門窗等各種材料及混凝土等各項作業，訂定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表，對其檢驗適用範圍、檢驗方法、設備、時機及檢驗紀錄等加以規定，並由品管人員負責各項檢驗程序的執行，以確保使用之材料及各個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

(五) 訂定自主檢查表

施工廠商應就鋼筋紮配、模板組立、鋼骨焊接、混凝土澆置、玻璃安裝等各項作業，訂定自主檢查表，標明工程作業過程的重點及最可能產生問題的地方，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工按表逐項進行檢查，俾能及早發覺施工之缺失並予矯正，而不致有所遺漏。

(六)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施工廠商應對工程契約規範、施工圖說、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紀錄等品質相關文件妥為保存，建立制度化管理系統，以作為評估品管績效之準據。

### 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負責之品質查證系統

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目標，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執行監督施工及材料與設備之抽查(驗)作業，並對抽查(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及缺失，經由不斷的修正改善，達成全面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

(一) 建立監造組織

監造單位應於現有之監造體系內，建立監造組織，訂定工作職掌，以利施工品質查證工作之推展。

(二) 訂定監造計畫

監造單位應視工程特性訂定監造計畫，其內容除包含施工計

畫審查作業程序、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外，並依工程性質類別訂定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作為品質查證工作之準則，以確保施工品質。

### (三) 查證材料及設備

監造單位應依據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規定，對施工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查證，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確認，期使進場之材料及設備能符合契約規定，查證之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如有缺失，應即通知施工廠商負責改善。

### (四) 查證施工作業

監造單位應根據施工抽查程序及施工抽查標準之規定對鋼筋組立、鋼骨焊接、混凝土澆置等施工作業，按施工抽查標準表之內容，藉目視檢查、量測等方式實施查證簽認之工作，以確認施工作業品質符合規定，其查證結果應填具施工抽查紀錄表，並通知施工廠商改善缺失。

### (五) 紀錄建檔保存

監造單位應對各類證明文件、試驗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表，留存紀錄建檔保存，除做為工程驗收之憑證外，亦可提供後續工程訂定監造計畫之參考。

## 四、工程施工查核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工程主管機關可採行工程施工查核，以客觀超然的方式，依適當之查核基準，評定品質優劣等級。查核結果可供作為主辦機關考評之依據，並可作為改進施工廠商品質管理之參考，藉以督促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施工查核之作業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擇適當之查核對象，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實施查核。
- (二) 施工查核之內容以主體工程之品質為主，並包含進度、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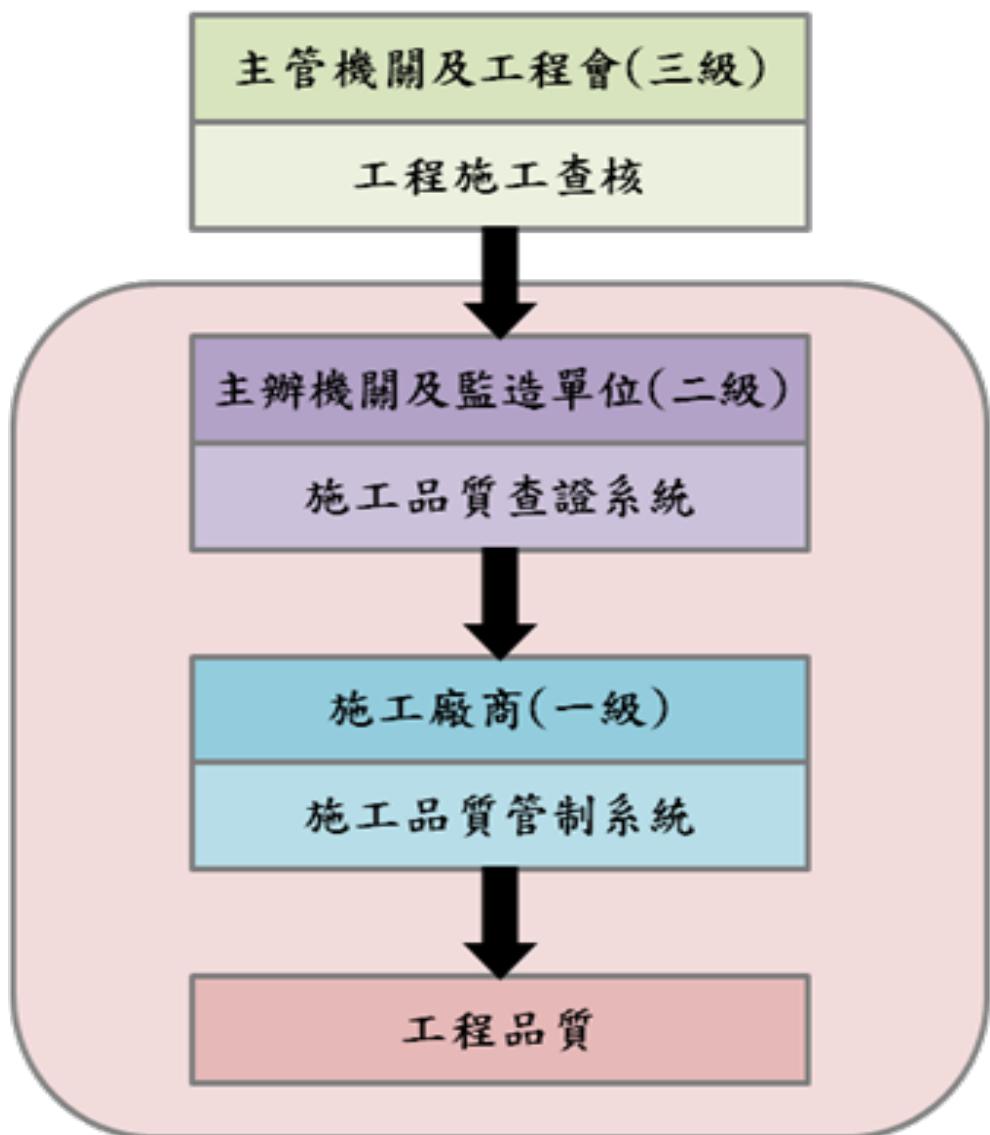
衛生及環境之管理績效。由查核人員依據查核參考基準，以客觀之方式對工程品質及進度予以評分。

- (三) 查核作業係由查核人員自公共工程中選擇適當工程項目進行查核，並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檢查點，以目視檢查或簡易工具量測方式進行，並查核品管紀錄資料，藉資評定工程品質之優劣及品管作業之嚴謹性。
- (四) 依據施工查核成果，對負責承辦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予以適當獎懲，以督促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品質管理，落實品管作業。

## 五、結論

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水準可謂衡量國家開發程度之指標，隨有關單位參考本制度所列各項作法並確實執行以來，我國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水準已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為提升我國公共建設工程品質，各有關單位應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管理制度，實施工程施工查核，並參考本制度所列各項作法，建立管理體系並確實執行，以改善品質管理，提升工程品質。

附圖 公共工程施工品管制度架構圖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廖建能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neng0919@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至附件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至附件七、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含修正對照表)已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公共工程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學會、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 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至附件七

## 四、推薦方式：

###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館。
  -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工程分類：
  - (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 (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 (3)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
  - (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 (5)軌道工程類：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 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5)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2)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3)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4)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6)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7)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7.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2)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8.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館。
  -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 4.前項設施維護範圍，依其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 (5)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 5.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
  - (3)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4)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
  -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7.設施維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推薦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設施維護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8.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件：（附件二）（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 (6)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

失辦理情形。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

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3)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5.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之規定辦理。（附件三）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機關：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2.廠商：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

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 (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4)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特優者，加五分；優等者，加三分；佳作者，加二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
- (5)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二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經本會審查同意者，納入前小目採購評選加分項目。
- (6)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約定者，機關得依得獎廠商之申請及前述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
- (7)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二)個人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三)特別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

得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

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得獎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計、施工或維護問題，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或維護設施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施維護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抽查）期程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施工單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分包單位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 年 月 日)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 年 月 日)	%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 施(包括自然生態工 法)，屬「公共工程生態 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 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 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規定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附件一

###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五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 合程度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 規定及合 理預算	設計圖說 設計 / 分 析報告書		
		基本功能符 合度	構造物之 耐風、耐 震程度； 材料運用 是 否 耐 鏽、耐蝕 等			
		使用者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 使用者(性別、高 齡、幼齡、行動不便 等)差異於安全性、 友善性或便利性考 量之周延性			
	施工成本/ 經濟性	材料設備經 濟性	選用適當 材料設備 規格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 規範 工程預算 書		
		系統及規模 尺寸合理性	無過度設 計，提高 工程費用 以賺取設 計費之情 形			
		土方平衡	減少借棄 土方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價值工程研析成果報告書		
		設計預算單價合理性	是否接近一般行情	工程預算書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生態調查及評析完整性	生態 / 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 / 監測作業	生態調查報告		
	生態保育/ 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生態保育 / 復育相關計畫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情形	施工計畫書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	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參與文件及公開資訊文件		
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審查報告書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適當性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植栽計畫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設計圖說			
節能減碳 (20分)	1.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防災與安全 (20分)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新挑戰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總分					= $\Sigma$ 整體得分	

評分計算：

1. 功能/經濟性 (a, 佔30分) :

2. 永續性 (b, 佔20分) :  
3. 節能減碳 (c, 佔20分) :  
5. 防災與安全 (d, 佔20分) :  
6. 創新科技 (e, 佔10分) :  
自評得分: (=a+b+c+d+e)

設計單位: (機關印信)

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 附件二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設施維護名稱				
※地點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仟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範例： 1.「○○○建築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2.「○○○設備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啟用日期 ( 年 月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 年 月 日)		※ 使用 年限
※抽查機關				

※歷次抽查日期 (年月日)	※歷次抽查分數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1.「工程標案名稱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註6)、標案級距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2.「勞務標案名稱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1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

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附件五

###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履約能力等事項。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2.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規劃設計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25%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2.履約管理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15%
	3.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1.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內(以查核期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往前推三年前之七月一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相關內容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	---	----------------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 附件六

###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功能/經濟性	1.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1.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2.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或耐洪、抵抗波潮作用之能力；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3.設計完整性	1.工程條件考慮之周延性；計算分析結果及圖說間之合理性；引用規範符合之妥適性及周延性；是否針對未來維護管理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周延考量。 2.工程進度與預算規劃之妥適性。 3.工程變更設計之頻率及原因檢討、變更契約後之成效性。 4.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4.維護管理	1.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2.施工成本/經濟性	1.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2.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與設計標準比較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3.土方平衡	是否挖填平衡或減少借棄土方。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4.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生態永續	1. 生態調查及評析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如生態資料蒐集、棲地調查、棲地評估、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工程影響評析、保育措施生態監測等)。	20%
	2.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3. 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情形。	
	4.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	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2. 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3. 景觀美學	1. 植栽選擇適當性(優先使用原生樹種)	
		2.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節能減	1. 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0%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碳	2.有效性	1.對節能減碳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防災	1.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0%
		2.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創新挑戰情形。		
	2.科技運用	1.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 附件七

###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維護管理制度	1.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1. 維護管理要點或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合宜性及周延性。	25%
	2. 維護管理經費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2. 維護管理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3.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1. 定期檢查頻率、標準及方式之妥適性及合宜性。 2. 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定期檢查及落實情形。	
維護作業品質	1. 維護作業規劃	1. 維護作業規劃與施工方式符合需求且妥適。 2. 維護管理措施實際運作之有效性。	15%
	2. 維護作業執行	1. 自辦維護工作是否訂定內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維護工作完成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維護文件管理	1. 技術轉移	1.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2. 維護工作完成後，交接作業之完善度。	15%
	2.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1. 日常維護工作相關文件紀錄，是否造冊管理保存。 2. 完工後移交(操作及維護作業)手冊等資料保存之完備性。 3. 文件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程度。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維護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0%
	2. 有效性	1. 維護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工地安全衛生	維護階段之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 工地災害預防	維護階段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 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 生態保育	1. 維護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維管方式。 2. 維護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生態調查及生態監測作業之持續性與有效性。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 科技運用	1.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設施維護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三年內(以查核期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往前推三年前之七月一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維護管理單位相關內容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討論調整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10301004\_doc2\_Attach1.odt)

主旨：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2表係修正本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公告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
- 二、旨揭2表修正部分為：工程開（施）工前階段第10項「辦理工程保險」，起造人（業主）權責由「核定」修正為「備查」；監造人權責由「審查」修正為「核定」。
- 三、旨揭2表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cc.gov.tw>) 「首頁>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總收文 111.09.23



1110137856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2/09/23  
08:54:21  
文  
交 捷 章

裝

訂

線

08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9-(四) -3、工契附錄 2-5 .2.4、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開(施)工中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工契附錄 1-3、2-5.2 .4、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3、品管要 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工程開(施)工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 -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u>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u>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1、2-5.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 -5、工契附 錄 2-5.2.7 、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 -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2、工契 附錄 2-5.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 (三) -7、10 - (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 、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 -1、9-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四) -3、9- (四)-4、1 0-(三)、工 契附錄 1-5 .1、品管要 點 11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 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2-5.2.3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 三)、11、工 契附錄 2-5 .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2-2、2-3 、2-5.3、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 (一) ) -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 ) -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 (一) )-2、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 (二) )、7- (三) 、20、工契 附錄 2-5.2 .9、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 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 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 六)、18- (五) 、18- (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 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 1 條、品管 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編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9-(四)-3、工契附錄 2-5 .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工契附錄 1-3、2-5.2 .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1、2-5.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 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 )-5、工契附 錄 2-5.2.7 、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 -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2、工契 附錄 2-5.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 三)-7、10 -(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9-( 四)-3、9- (四)-4、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施 工階 段						0-(三)、工 契附錄 1-5 .1、品管要 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 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2-5.2.3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 三)、11、工 契附錄 2-5 .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2-2、2-3 、2-5.3、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 -5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 )-2、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 )-7-(三) 、20、工契 附錄 2-5.2 .9、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 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 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六)、18- (五) 、18- (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 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 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 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完工 驗收 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 四)、15- (十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工契附 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 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21- (三) 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 (三) 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二) 品管要 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 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 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 1 條、品管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u>要點 11</u>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楊其融

(聯絡電話)02-87897008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47@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四)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監造單位應通知廠商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項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月。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第二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四)第一款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機關應通知監造單位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六、機關應依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
- (四)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標案電 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 日期		預計完工日 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 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辦 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請勾選一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原因： )				
備註	<p>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p> <p>二、廠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li> <li>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li> <li>3.本表</li> </ol> <p>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p> <p>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標案電 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 期		預計完工日 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 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辦 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 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請勾選一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原因： )				
備註	<p>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p> <p>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li> <li>2.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li> <li>3.本表</li> </ol> <p>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p> <p>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五）工程管字第二七二一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七）工程管字第八七〇六二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四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三七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八二〇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〇二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一四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九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四七七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一八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一一〇〇三〇〇五九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一一一〇三〇〇三一〇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四) 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監造單位應通知廠商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項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月。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第二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四）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五）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 （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 （二）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

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四) 第一款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機關應通知監造單位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

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四）、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三) 驗收之協辦。
-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 (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

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 (一)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二) 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 (三) 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機關應依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
- (四) 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標案電 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 日期			預計完工日 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 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辦 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原因：)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廠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 (正本提出相驗) 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 至 A4) 3.本表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38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格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 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標案電 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 期		預計完工日 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 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辦 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 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原因： )					
備註	<p>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p> <p>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li> <li>2.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li> <li>3.本表</li> </ol> <p>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p> <p>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下午：

填表日期：年月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月日		完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 二、工程會相關函示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11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項管理成效，經統計分析110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研訂111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如下：

(一) 交通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
- 2、「全民督工」、「災後復建」、「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或民眾(輿情)關注之交通工程。
- 3、一般中小型交通工程。

(二) 水利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



9

總收文 111.01.10



1110101422



2、「全民督工」、「災後復建」、「重點防汛」或民眾(輿情)關注之水利工程。

3、一般中小型水利防汛工程。

(三)建築工程類：

1、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

2、「全民督工」、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及民眾(輿情)關注之建築工程。

3、一般耐震補強、古蹟維修、裝(整)修工程或中小型建築工程。

(四)其他工程類：

1、「交通」、「水利」及「建築」類別以外之巨額採購工程，如能源類、管線類等。

2、工程進度落後10%以上、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標的，或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其他類工程。

3、近2年未曾受查核、決標標價偏低、多次變更契約、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之廠商承攬之其他類工程。

4、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

三、另配合本會相關政策，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助配合事項如下：

(一)鑑於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工程，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請各機關持續就工地職業安全(含設計圖說、經費編列及風險評估)、工程人員設置等列為查核重點項目，以確保工地管理落實執行。

(二)查核委員除應依個案工程屬性，遴聘相關之專業委員

外，並確實請查核委員應適當迴避、公正執行職權，且態度應謙遜和緩，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除名。

(三)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另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2/01/10 11:56:45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05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對於模板等臨時性假設工程之組立順序及結構支撐穩固應加強管理，以確保施工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近期國內發生重大公共工程因混凝土澆置過程模板發生倒塌造成工安事故，爰請各機關應引以為鑑，重視模板等臨時性假設工程，並加強管理，包括：

(一)模板支撐架、水平繫條、斜向拉桿務必納入施工檢查及監造抽查確實執行，對於非水平的傾斜模板，例如橋梁引橋段或交流道上下匝道之場鑄混凝土結構等尤應注意。

(二)澆置混凝土時應特別注意混凝土落下之衝擊力量，避免因衝擊力超過模板容許承載力量導致崩塌。

(三)各項造成工安事故之潛在因素亦均須考量，而不限於支撐架部分，包括如支撐架底座、構件連結之插銷等亦應檢討，另混凝土澆置計畫是否完備、澆置順序、澆置時



重量分配是否平均，以及是否確實依澆置計畫施工、現場是否有專人指揮與監督等均應納入管理範圍。

二、本會業於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0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第一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第二項)。」，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工程施工團隊落實執行。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電 2022/02/11 文  
交 10:36:50 章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360000000G\_1110300207\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300207\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10300207\_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確保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符合實務與評分要求，前於110年3月19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於第2條增訂「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之規定；另為確保查核委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公正客觀，並有正確謙和之查核態度，本會進一步於111年2月11日召開會議，研訂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由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向查核委員加強宣導在案。
- 二、經考量實務操作及注意事項能有效落實，避免流於形式，業將注意事項宣導納入「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1)，各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作業前，由個案工程查核領隊於現場宣告注意事項並列入紀錄，爰注意事項之委員簽名欄位予以刪除(如附件2)。



三、另本會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

「涉及取樣者，查核小組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業研訂現場取樣確認單參考範本(如附件3)，提供各機關辦理查核現場取樣確認事宜，除落實執行法令規定外亦避免爭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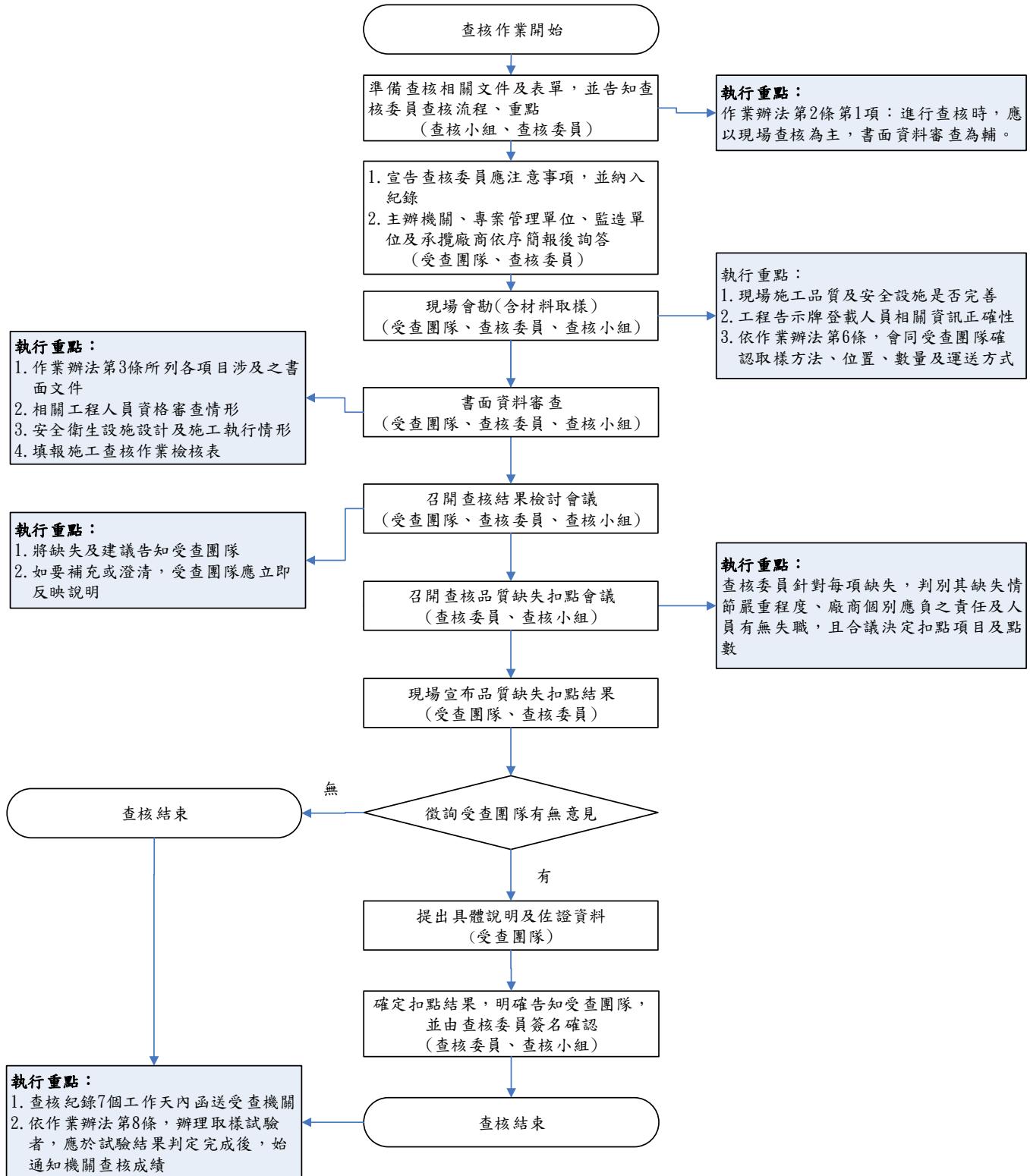
副本：電 2022/04/13 文  
交換章

訂

線

02

# 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 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使各機關執行之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參照工程會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相關執行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說明。

## 二、查核前準備事項：

- (一) 應預先準備「查核委員紀錄表」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寫查核紀錄、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 (二) 於查核前告知查核委員，有關查核作業之流程及重點，並依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於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 三、查核期間工作重點：

- (一) 查核領隊應於現場宣告查核委員應注意事項，包含應有正確之查核態度、應利益迴避、應公正行使職權，並納入紀錄。
- (二) 受查團隊依序簡報各自工作執行重點後，並依查核委員所提個案工程相關詢問事項辦理回覆。
- (三) 現場會勘應確認現場施工品質及安全設施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如需辦理取樣試驗者，應依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會同受查工程團隊，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
- (四) 書面資料之審查應包含作業辦法第 3 條查核項目涉及之書面文件、相關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情形、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等。
- (五) 查核結果檢討會議，各委員依序就現場及書面部分提出相關缺失或建議，受查工程團隊可進一步提出補充說明或澄清缺失內容。
- (六) 查核小組領隊召開查核檢討會後應清場，再召開缺失扣點會議，由查核委員認為情節嚴重之缺失項目，進行討論，並合議決定是否扣點。如須扣點，則辦理下列事項：
  - 1、確定應扣點項目。
  - 2、依扣點項目之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應負責任，決定「主辦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個別之每項扣點點數。
- (七) 現場宣布品質缺失扣點結果，並予「主辦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充分陳述之機會；相關廠商陳述時，亦應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八) 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得依廠商陳述，審酌情節確定是否調整扣點

後，並明確告知扣點項目及點數予受查工程團隊。另請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於扣點紀錄表簽名確認。

(九)如機關或廠商因故未到場或拒不到場，則查核小組得逕行扣點。

#### 四、查核後注意事項：

- (一)各查核小組將查核結果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系統，並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7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紀錄函知受查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缺失改善，相關廠商如有扣點者，依契約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二)個案查核如有取樣試驗者，應依作業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
- (三)後續缺失改善作業，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10條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辦理。

#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

- 一、 應有正確之查核態度：施工查核期間，應以尊重第一線工程人員之態度進行查核工作，表達方式應適當，以謙和、鼓勵性的態度，客觀的協助對方，避免使用命令訓示或說教語氣，更不可謾罵。另提供之專業意見不宜偏頗。
- 二、 應利益迴避：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即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情事或擔任本次查核工程標的之顧問、督導委員等，敬請告知。
- 三、 應公正行使職權：敬請遵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二)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三) 泄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四)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 四、 應以工程現場查核為主書面為輔：敬請委員以現場查核為主之原則辦理查核評分作業，以符工程實際及評分權重。

## 〈機關名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現場取樣確認單

一、工程名稱：

二、取樣日期：

三、取樣材料、設備名稱：

四、取樣數量：

五、取樣位置：

六、取樣方法：

七、運送方式：

八、試驗項目：

上開事項業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與受查工程團隊確認無誤，並無爭議。

查核小組(含查核委員簽名)：

主辦機關(代表簽名)：

專案管理廠商(代表簽名)：

監造單位(代表簽名)：

承攬廠商(代表簽名)：

備註：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涉及取樣者，查核小組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10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業界反映工程案內安全衛生人員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技術士）資格者，是否需另訂具有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資格限制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1年4月20日宇工字第1110165號函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5月6日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函辦理。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二)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四)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五)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總收文 111.05.12



1110119362

三、有關旨揭反映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即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擔任資格，尚無學歷限制之規定。但事業單位如以其需求，規範該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尚須具有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資格，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尚無不可。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文  
2022/05/12  
11:48:45  
交換章

裝

訂

14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鄧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E-mail：denlewe@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技師法第16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之執行，請各機關落實執業技師管理及審查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按技師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同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合先敘明。
- 二、鑑於近期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案件，發現個案監造執業技師於履約期間有長期居留國外之情形，違反上開技師法第1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請貴機關就權管工程案件查察執業

電子  
文  
書  
騎  
兵

01



技師是否落實親自簽署相關書表文件及親赴現場查核工作，以維護工程安全及品質。另貴機關於查察執業技師涉有類似上開違反情節時，可視需要逕請內政部移民署調閱執業技師入出境資料，俾利比對確認執業技師是否有長期居留國外之情形。

三、另執業技師如經查察確有上開違失情節，貴機關除應依契約約定處理外，得衡酌違失情節，依技師法規定報請本會懲戒，本會103年9月24日工程技字第 10300334770 號函（諒達）所訂機關依技師法第42條移送技師懲戒時注意之事項及參考資料，併同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各技師公會、本會技術處

電 2022/05/25  
10:22:21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10300536\_doc1\_Attach1.pdf)

主旨：請各機關落實審核所屬公共工程設置之工地相關人員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365號函(諒達)請各機關加強督促所屬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相關事宜在案。
- 二、經檢核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發現部分標案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具品管人員資格)之設置人數及資格，與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或個案工程契約約定不符(詳附表)，請各機關就權管案件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依法或契約約定妥處，並於文到1週內依附表填報辦理情形，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回復本會。
- 三、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工程履約階段監造單位應落實審查廠商所提工地相關人員人數及資格，主辦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確實核定(或複核)；履約期間應確實查察工地相關人員出勤情形、勞健保、聯絡資訊等，以防杜廠商租借牌及相



總收文 111.06.02



1110122309

關人員違法兼任之情形。另為提醒採購人員於各階段發現廠商有無借牌、轉包之行為及處置方式，本會110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5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採購業務之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指導機關如察覺廠商有借牌、轉包情形之處理方式。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2/06/02 文  
交 15:56:47 换 章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楊其融

聯絡電話：02-87897008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47@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111年5月5日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立法委員質詢事項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5月30日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安全，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應將邊坡臨軌涉及公共運輸安全之工程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將該等工程是否依規定設置相關安全措施及預警功能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 三、另近年全國查核丙等案件比率雖有減少趨勢，惟大部分丙等案件係因施工查核材料抽驗報告不合格所致，故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加強查核丙等案件相關廠商之管理，各機關應將該等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 四、又性別平等為政府近年之重要政策，為提升女性查核委員實際參與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請各機關持續鼓勵女性專

電子  
文  
件

2

總收文 111.06.16



1110124036

家學者踴躍參與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2/06/16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22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10300620\_doc1\_Attach1.pdf)

主旨：各機關如辦理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作業，請依本會「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所稱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主要包含粗細骨材庫、原料（水泥、爐石、飛灰）桶、計量器、輸送、拌和設備及成品儲斗等，先予說明。
- 二、依旨揭要點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時，請機關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本會，並將相關資訊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說明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電 2022/06/20  
文 12:02:52  
交 换 章

總收文 111.06.20



111012436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03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068990號 函

法規體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立法理由：2.1020227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一、為辦理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機關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 (一) 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
- (二) 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

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

：

- (一)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二)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 (三)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 (四)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
- (五)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 (六)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

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一）；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 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二)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三)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

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二）。

七、機關於離島地區辦理公共工程符合第三點規定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得考量工程規模及工期，將鄰近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公共工程之預拌混凝土需求，整合於其中一工程標案，統一供料。

八、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有關查驗、驗收及爭議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九、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應依據工程規模性質，由各機關參考工程契約範本自行訂定。

十、本要點規定事項，機關應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鄭明珠  
聯絡電話：02-87897731  
傳真：02-87897714  
E-mail：mingju@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及「公共工程  
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回訓證明有效期限將屆之回訓事  
宜，請督促所屬工程要求相關人員（品管人員、監造單位  
派駐現場人員）提前參加回訓課程（建議屆期前6個月為  
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業於108年3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94號函，訂定  
品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於有效期限前1年為回訓時間緩衝  
期，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其有效期將從原有證書  
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截止日後起算4年，以利相關人員  
彈性運用時間，且於合理時程內參加回訓課程。

二、考量相關人員回訓需兼顧日常工作及開班期程，請督促所  
屬工程要求相關人員（品管人員、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  
員）提前參加回訓課程（建議屆期前6個月為宜），俾利順



總收文 111.06.20



1110124362

利完成回訓並取得回訓證明，以符合「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之規定，避免產生空窗期而違約受罰。

三、本案副請各委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之代訓機構，協助向各期學員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電 2022/06/30  
文  
交 12:08:52  
換章

裝

訂

97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1010038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針對目前營造物價上漲、缺工、缺料情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以源頭控管方式，每月檢視砂石供需平衡，疏浚河川充分供應砂石，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及水泥貨物稅減半等，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對於受國際價格影響之項目（例如鋼筋、鋼構），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以因應物價上漲。在缺工部分，勞動部已修正外籍移工引進規定，補充不足之人力。在各機關的努力下，九成工程標案能順利決標，且公共建設執行率連續2年達95%以上之高標準，去年執行金額4,386億元，執行率更達95.87%為歷年最高，顯示各項公共工程仍能持續順利推動。

二、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請妥為考量，以降低流標情形：針對少數流標案件，本會自

電子  
文  
騎

3

總收文 111.06.22



1110124790

107年以來，檢討逾300件流標案件，發現招標機關針對物價上漲未核實編列預算，及設計內容契約書圖未詳細審核等，屬主辦機關應作為未作為所致，並歸納流標主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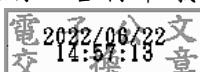
「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就前述原因，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詳如附件，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納入考量，以降低個案流標情形。

三、機關如發現有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就原屬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有因物價上漲而修正計畫之案件進行審議，以確定修正計畫及公告招標是否併行等，以加速修正計畫之進行，減少受物價波動影響之程度。

四、除因正當理由，機關辦理修正計畫增加經費須由上級或補助機關同意外，均屬主辦機關應負責辦理事項：工程主辦機關執行計畫，除因應物價波動而須修正計畫增加經費，須依程序報請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審議核定外，其餘涉及工期檢討、設計書圖契約之調整及計畫推動期程，均屬主辦機關及機關首長權責，且不因委外審查或委託專案管理而免責。主辦機關應務實依前開應注意重點辦理，並配合市場供需情形妥為規劃招標期程，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生命週期階段	應注意重點	說明
計畫階段	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	一、計畫經費應依個案工程特性、定位、功能、建造標準及市場行情核定編列，並加計至完工時所需之物價調整費及預備費，以因應自計畫核定後至完工期間之物價波動。 二、工程內容較複雜或需求功能未明確者，應先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調查及明確需求事項。
	核實訂定計畫期程	應依所需規劃、設計及施工時程合理訂定，並應考量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程（例如都市計畫變更等），如有政策需要提前完成，應優先考量縮短或採併行相關行政作業方式，或以統包方式辦理，儘量避免壓縮施工期程。另本會 108 年 8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713 號函訂定之「公共工程訂定期工期參考原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同性質標案視廠商供應能量適度分散辦理	部分案件規模大且專業，有資格或能力參與廠商家數有限（例如捷運建設、地下停車場等），如推案集中，易造成廠商觀望之情形，而選擇風險低之工程投標，對於風險較高之個案，則抱持觀望態度或等待機關調高預算。。
技術服務評選階段	技術服務案件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	為使參與規劃設計評選廠商得於機關公告前先行就招標內容是否合理表示意見，供機關檢視有無修正必要，宜先辦理公開閱覽。以避免機關所定之經費或期程如不合理，將使參與評選廠商為求得標，未核實說明經費或期程，而評選出之方案超出計畫內容。
	評選項目應包括與計畫及工址地理環境合致性	為使評選方案確實符合計畫要求，並能符合工址環境（例如近海腐蝕因素等），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詳細說明所提方案與計畫及工址地

## 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生命週期階段	應注意重點	說明
規劃設計及工程招 標階段		理環境符合之程度。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本會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廠商服務建議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期程及其可行性，以利評選委員務實評選，擇優選商。
	依核定計畫及評選結果規劃設計	核實依原核定計畫及評選結果（即列入契約之內容）辦理規劃設計，不應增加額外之項目或需求。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或依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應要求設計者即時向機關反映，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
	技術規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技術規格不當訂定除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外，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招標文件如提及參考廠牌，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請查閱本會 11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17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依最新市場行情編訂招標預算，並應將主要工項列入物價調整之項目	機關招標前應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並應將個案主要工項，列入物價指數調整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另本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併請注意。
	依工程項目及要徑排程訂定期程	<p>一、應依工作項目數量、人機料需求、工址管制條件等確實排出預定期程，依要徑訂定合理工期。</p> <p>二、因政策目標或使用需求採限期完工或縮短工期者，應衡量必須對應投入之人力、機具及材料所需之預算。</p>

## 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生命週期階段	應注意重點	說明
	<b>契約之權利義務應符合公平合理</b>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係為避免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之情形。爰機關不應自訂不合理之條款（例如將設計責任轉嫁施工廠商，或增加不當扣罰條件，刪除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約定等），避免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並造成廠商因履約風險較大而不願投標。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葉鍾韓  
聯絡電話：02-87897683  
傳真：02-87897584  
E-mail：2190@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單位)辦理之公共工程若有鋼料供需問題，可洽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共同成立之供需平台予以協助，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

說明：

一、本會為協助解決近期因受國際鋼價大幅波動，影響國內相關鋼料報價及供應問題，於111年6月2日召開「研商業界反映國內鋼料供應不足及價格上漲事宜」會議，邀集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及產業公會研商，結論略以：「有關業界反映鋼料報價大幅上漲，缺料或不願報價等情形，請經濟部工業局透過去(110)年6月偕同鋼鐵公會、8大用鋼產業公會成立之供需平台進行個案協處。」

二、爰貴機關(單位)辦理之公共工程若遇有上開鋼料供需問題，可洽旨揭供需平台予以協助，聯繫窗口：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蔡旻修專員，連絡電話(02)2542-7900分機11，或洽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 黃婉渝小姐，連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113。

9

總收文 111.06.27



1110125316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工程管理處

電 2022/06/27 文  
交 15:10:43 换 章

裝

訂

84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0000000G\_111020074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機關依法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不應另委託  
技師辦理簽證，請轉知所屬(轄)機關(構)並督導落實執行。

說明：

一、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略以：「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故技師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實際執行者應與簽證者契合，而簽證行為係技師就其辦理技術事項之過程及結果負責，兩者應互相結合，不能分割，以落實專業責任。

二、另依技師法第13條第4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下稱機關)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重點在於技術事務之辦理，爰機關依其他法律自辦工程並由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技術事務時，本應按機關組織職掌、逐層分工及內控管理等機制辦理，以確保自辦事務之品質並負全責；且不應將執



行技術事務與簽證視為二事，另單獨委託技師辦理簽證事宜，致有專業責任不清，權責不符之情事。

三、承上，本會100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000352070號函說明四(如附件)，有關公共工程監造如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監工人員為機關人員時，工程主辦機關得在符合本規則第10條規定下，視監造組織現場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權責歸屬情形，擇定部分或全部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科別執業技師就受委託監造項目實施簽證乙節，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電文  
2022/07/15  
16:30:40  
交換章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mailto: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352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備註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公法人（以下合稱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另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督審查並實施技師簽證之適法疑義，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另本會會銜各類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91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並自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公共工程屬本規則第 5 條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事項之技師，應就執行業務之成果實施簽證；另依本規則第 7 條規定，其屬政府機關依相關法律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機關如擬依法律自辦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工程種類之設計、監造工作，依本法第 13 條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應指定具有相關技師資格之人員負責辦理，又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

三、機關自行辦理工程設計或監造工作，相關技術責任應由機關自負，惟如基於確保工程之品質、安全需要，另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由其執業技師提供「審查監督」技術服務，以求嚴謹周嚴，尚無不可，惟因設計或監造工作所製作之圖樣、書表（設計圖說、監造紀錄等），並非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執業技師親自所為，又該技師如未實際監督機關人員完成相關工作，故縱其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審查工作後於相關書表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亦僅負契約所約定「審查」之責，該執業技師所實施之簽證並非本規則規範之「設計簽證」或「監造簽證」。

四、另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項目，除擬訂計畫或書面審查作業外，其餘為配合工程施作之現場工作，如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監工人員為機關之人員時，有關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項目：「實施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審查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抽驗材料與設備」、「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等，工程主辦機關得在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下，視監造組織現場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權責歸屬情形，擇定部分或全部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科別執業技師就受委託監造項目實施簽證：

(一)得委託之監造簽證項目，應為簽證技師親自辦理，並應於委託監造契約中明確賦予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簽證

技師對該機關相關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職權（例如簽證技師發現機關監造人員未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時，經向機關反映要求撤換時，機關應予配合；另監造組織表應明列簽證技師擔任之職務及受其指揮、監督之機關人員）。

(二)施工查驗與查核事項，針對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技師如僅被賦予於特定時點實施「抽查」或「抽驗」之權責，或未被授權對實際於現場執行監造工作之機關監工人員有監督職權時，則不應納入委託簽證項目，該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項目，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由機關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親自或指揮、監督機關現場監造人員辦理。

五、有關政府機關（構）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本規則相關規定之疑義說明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本會業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479831 號函送貴機關在案，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專區【[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10007734](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10007734)】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臺東農田水利會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李鴻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674

E-mail：cjchen@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科執業技師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並簽證負責應  
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1年6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11100593091號函建  
議事項辦理。
- 二、按技師法第13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  
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  
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  
關之事務（第1項）。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  
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  
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3項）。」合先敘明。
- 三、經審計部抽查相關技師辦理技術事項並簽證之執行情形，  
發現有招標公告未覈實登載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  
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委外技術服務之招標文件未明訂得  
標廠商應提送簽證執行計畫、委外設計技師未提出簽證報

總收文 111.07.21



1110129158

告、未就符合簽證範圍之項目委派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等諸多缺失。

四、各機關應就上開執行缺失引以為鑑，且為避免缺失重複發生，應落實下列事項：

- (一)機關應就委託技師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並簽證等內容登載於招標公告。
- (二)公共工程委由技師辦理設計、監造技術事項並簽證負責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技師辦理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其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之簽證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 (三)技師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工作簽證報告，並應將辦理技術事項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 (四)技師辦理技術事項之工作簽證紀錄，應每6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 (五)應由技師辦理之技術事項，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六)機關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

五、本會相關簽證規則及釋例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工程技術>技師>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法令及重要解釋函），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及加強施工查核，併請各技師公會協助宣導技師應善盡專業責任，以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

副本：審計部、本會技術處

電 2022/07/21  
文 10:26:48  
交 捷 章

裝

訂

94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瞭解公共工程人力從業狀況，惠請協助促請所屬確實於  
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所辦公共工程人力出  
工現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瞭解公共工程人力從業狀況，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  
管理系統」執行進度表(B5)建置廠商實際出工狀況欄位，  
請督導並轉知所屬(轄)逐案填報出工數據。

二、前項實際出工狀況部分，每個公共工程工地每月出工人  
數，係依當月逐日施工日誌之加總，統計當月各工種總出  
工人次(日×人次/月)。舉例如下：

(一)6月份每日均有鋼筋工1人、模板工2人，請填寫鋼筋工  
 $1 \times 30 = 30$ 、模板工 $2 \times 30 = 60$ 。

(二)6月份鋼筋工1人出工10日、模板工2人出工20日，請填寫  
鋼筋工 $1 \times 10 = 10$ 、模板工 $2 \times 20 = 40$ 。

三、本會後續將於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訪查及工程施工查核  
作業時，不定期檢視查察各工程主辦機關就實際出工狀況

總收文 111.08.03



1110131065

填報情形，以利瞭解公共工程人力從業狀況。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2/08/03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65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黃雅勝  
聯絡電話：02-87897722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涉及民營管線公司埋設管線造成道路不平整缺失之主管機關歸屬及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林委員俊憲111年10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全民督工不能因為是私部門埋設管線造成道路不平整，就以民間工程而不在管轄範圍，應予以改進」事項辦理。
- 二、有關民營管線公司(含泛公股民營管線公司)埋設管線造成道路不平整之缺失仍影響公共安全，均屬於全民督工通報範圍，該等通報案件由通報地點之路權主管機關依道路挖掘管制機制要求管線單位確實改善。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工程管理處

電文  
2022/11/28  
11:56:43  
交換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施家榮  
聯絡電話：02-87897719  
傳真：02-87897714  
E-mail：1460@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0000000G\_1110301348\_doc1\_Attach1.pdf)

主旨：請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監造，依法及契約規定妥善處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依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9月7日陳椒華字第1110000636號函辦理，略以：鑑於近期民眾檢舉疑有公共工程將有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變賣，回填營建廢棄物等情，為避免不法情事發生，爰請本會要求全國公共工程落實監造，確認土石方與廢棄物依法辦理，是否為合格再利用，勿讓不肖廠商違法。

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之處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分別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據以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流向管制，與管理營建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清除、處理、以及流向管制。

三、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執行，並妥善處理公共工程之營



建剩餘土石方，本會前分別以107年1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700021410號函及110年1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00200002號函各機關，有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其原則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四、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針對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 (一)參、一、(三)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 (二)參、一、(十)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 (三)參、二、(四)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參、二、(八)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





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五)參、二、(九)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六)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新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違規資訊」查詢專區，供各機關參考。

五、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02220章工地拆除」及「02300章土方作業」，已分別訂定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含廢棄物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與土方工程中開挖土石方及填方之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六、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9條第12款及其附錄2已載明，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且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此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等資料。

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2條附件1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已載明，監造單位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情形，並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之品質管理工作等。另有關材料進場檢試驗管制部分，依前述品管要點第13點規定，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並取樣、送驗及判定結果，以避免土石方夾雜廢棄物等情形。

八、綜上，請貴機關確實督促所屬依上開說明所提相關規定等內容，落實監造並依法妥善處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本會工程管理處

電 2022/12/13  
11:45:04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紀勛  
(聯絡電話)02-87897670  
(傳真)02-87897674  
(E-mail)airfield@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執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原則  
如說明，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接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來函反映難覓土資場致工期延宕及經費增加等情事，為瞭解並協助解決該公會訴求事項，本會業於109年12月25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研商會議，合先敘明。
- 二、依上開會議結論，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執行，並避免上開公會反映事項發生，爰請確實依本會107年1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700021410號函示（如附件），有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其原則如下：
  - (一)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 (二)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
  - (三)可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7款第7目內容及其第8條附件，將規劃設計成果載明於工程契約，避免於設計圖說僅要求施工廠商依照規定處理之簡略文字。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本會企劃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紀勳

聯絡電話：(02)87897670

電子郵件：airfield@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7000214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執行，請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

說明：

一、為妥善處理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需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減量，強化運送流向管制，並加強多元化處理及交換再利用。

二、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作妥善研析，並依下列原則落實辦理：

(一)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二)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

(三)可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內容及其第 8 條附件，將規劃設計成果載明於工程契約，避免於設計圖說僅要求施工廠商依照規定處理之簡略文字。

三、工程主辦機關依上開方式事先與各相關機關協調，若執行上遭遇困難，可提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處。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 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6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妥為規劃設計且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11日中海字第11103005號函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1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300040號函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及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第1項）。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第2項）。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

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第3項）。」及第8點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四、依據上開規定，安全衛生經費編列應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及營造安全相關法規標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 五、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能妥善設置及執行，本會前於89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95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函、95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500514200號函、102年6月6日工程管字第10200195040號函及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相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
- 六、相關函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首頁網址：  
<https://www.pcc.gov.tw>，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施工安全衛生函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近期COVID-19國內本土病例再起，請各機關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公共工程之移工的生活照顧，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110年5月21日工管字第1100300558號函、110年8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97號函、110年1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303號函及111年1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10000034號函請各機關（公司）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及強化宣導公共工程之外籍移工疫苗接種在案。
- 二、因應近期國內本土病例再起，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時，仍應依衛生福利部 相關指引及勞動部、內政部相關規定落實防疫工作，有效做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有關工程品質部



總收文 111.04.11



1110114485

分，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亦請將工地防疫措施及移工的生活管理列入「工地管理」查核重點項目，俾讓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疫作為能夠兼顧。

三、另亦請持續督促所屬有外籍移工之公共工程，鼓勵外籍移工辦理疫苗接種事宜，以全面提升疫苗接種率、保護國人安全及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2/04/11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李孟星  
聯絡電話：02-87897021  
傳真：002-87897714  
E-mail：1543@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30042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  
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以近期橋梁拓寬工程為鑑，邀請專家學者、各機關及公會共商後，訂定旨揭作業指引。
- 二、防範風險關鍵在維持吊放後的穩定，本作業指引所提設計、施工及工序安排等建議，可提高穩定度及降低施工中預力梁吊放後翻落風險：
  - (一)設計階段應分析潛在風險，於吊梁後以鋼構件快速連結，並納入圖說及量化編列費用。
  - (二)施工階段應檢視設計內容，可提出對應更有利之其他方式，並納入施工計畫落實執行。
  - (三)工序安排應降低潛在風險，從梁場固定起，預力梁吊放後即刻進行鋼構件連結，並應加速施作止震塊、隔梁及橋面板。
- 三、請督促貴屬相關工程，尚未完成設計者，請參照本指引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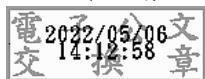


入後續設計參考；如已完成設計者，請參照本指引重新檢視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內容，並檢討評估設置必要之臨時固定設施；施工中工程應儘速檢視臨時固定設施是否妥適並儘速補強。

四、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本指引內容納入施工查核作業範疇，督促工程團隊落實執行工程履約管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吊放 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

111 年 5 月



# 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 之作業指引

## 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預力 I 型梁施工吊放可能之風險.....	2
參、改善臨時固定設施設計及吊放工序之建議.....	7
肆、結語.....	13

## 壹、緣起及目的

台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地震頻繁，亦面臨西太平洋而成為西太平洋颱風路徑首衝，故施工中的工程應考量如何因應不可預測災害，以避免造成重大影響。以預力 I 型梁之橋梁工程為例，應考量如何維持預力梁吊放後的穩定，防止吊放後因不可預測的外力造成傾倒、翻落。

以往台灣即有預力 I 型梁橋翻落之災例，近期亦有施工中工程受地震影響而發生預力梁吊放後翻落事故，造成工期延後及成本增加，因此，有必要從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工序安排上加強防範。

本次對於施工中預力 I 型梁提出一套防範吊放後翻落之作業指引，提供各工程機關參考並納入設計及施工據以要求，目的在於用以降低施工中不可預測災害之風險，確保公共建設之品質及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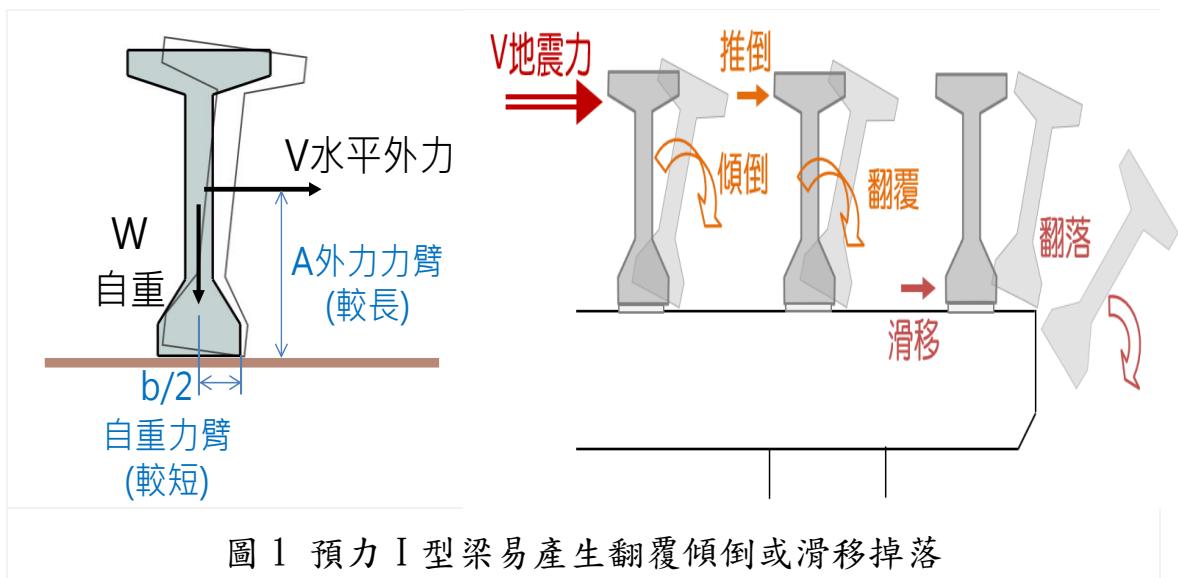
## 貳、預力 I 型梁施工吊放可能之風險

### 一、預力 I 型梁施工吊放可能之風險

一般橋梁上部結構是由主梁及橋面板等組成，其中非現場澆置之橋梁，例如預力混凝土 I 型梁橋，是先行預鑄吊放後，於現場再施作隔梁與橋面板等單元，以完成上部結構。(如照片 1、2)



當橋面板與隔梁未完成前，吊放後單支梁因未相互連接，無法構成穩定結構、穩定性普遍偏低，尤其 I 型梁無橫向抵抗能力，若遇地震、颱風或施工不當，即有發生傾倒掉落之風險。(如圖 1)



預力 I 型梁軸向施拉預力，強軸能抵抗強軸受力(包括自重)及彎矩，惟預力 I 型梁傾倒後，因弱軸無法承受自重及彎矩，容易導致斷裂掉落。(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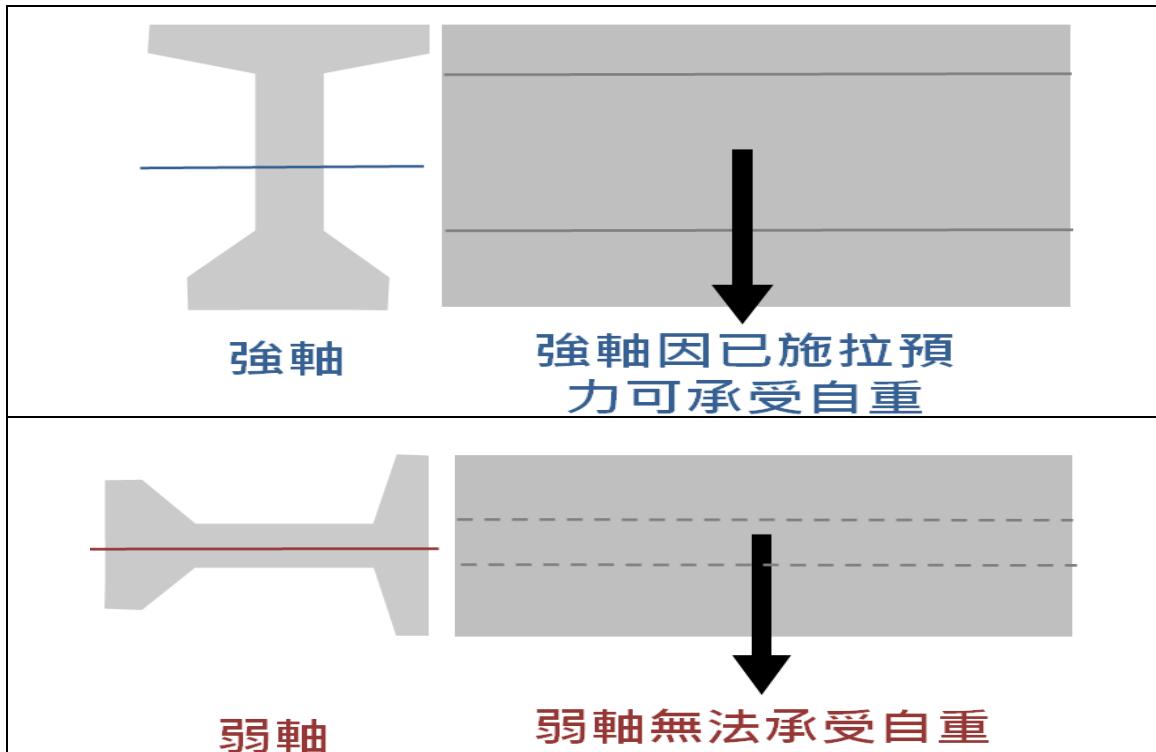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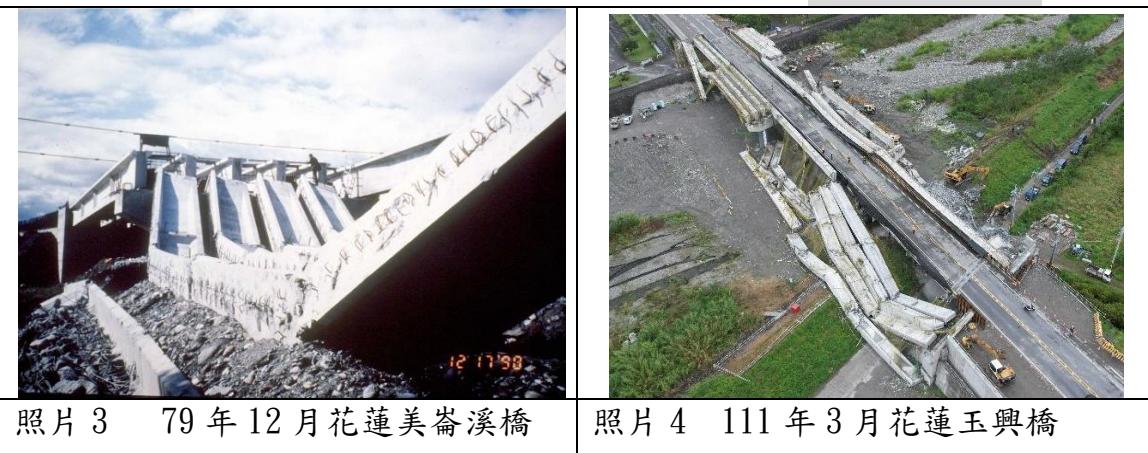


圖 2 I 型梁強軸可承受自重，傾倒後弱軸無法承重

以往台灣即有預力 I 型梁橋翻落之災例，近期亦有施工中工程受外力如地震影響而發生預力梁吊放後翻落事故。（如照片 3、4）



## 二、現有臨時固定設施規定及吊放工序設計施工均欠周延

當預力梁施工及吊放後，應設置臨時固定設施，並隨即施工隔梁及橋面板：

### (一) 規範僅有原則性要求，設計及施工易忽略臨時固定設施

依據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規範」第 01525 章「橋梁工程施工工作業安全一般要求」規定，預鑄混凝土梁吊放之施工計畫要事先經核可，且於該章第 3.2.4 條第(1)項之 F 款規定，預鑄預力混凝土梁之吊放工法，對於預力梁應「吊放定位後應即設置臨時固定設施，並慎防碰撞而產生骨牌效應，致已吊放之預力梁傾倒掉落」。

規範僅有原則性要求，故設計階段應有初步潛在風險評估及施工階段臨時固定設施之考量。

### (二) 臨時固定設施欠缺細部規範，包括梁場臨時固定及吊放後之臨時固定

預力梁於施工中或吊放於橋墩帽梁後，都應設置臨時固定設施以避免發生傾倒，惟因無細部規範，施工亦未考量風險因應，做好臨時固定設施，一般均參考預鑄梁場之臨時固定方式，套用於吊放後之臨時固定設施(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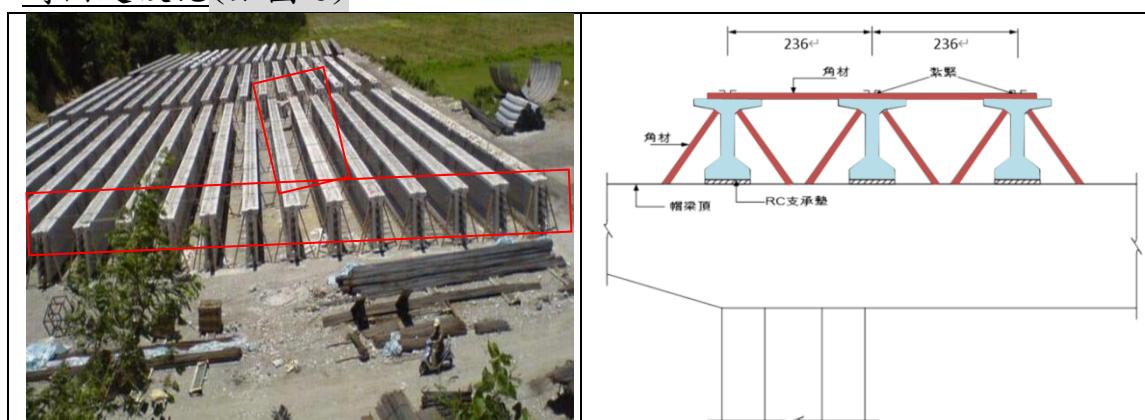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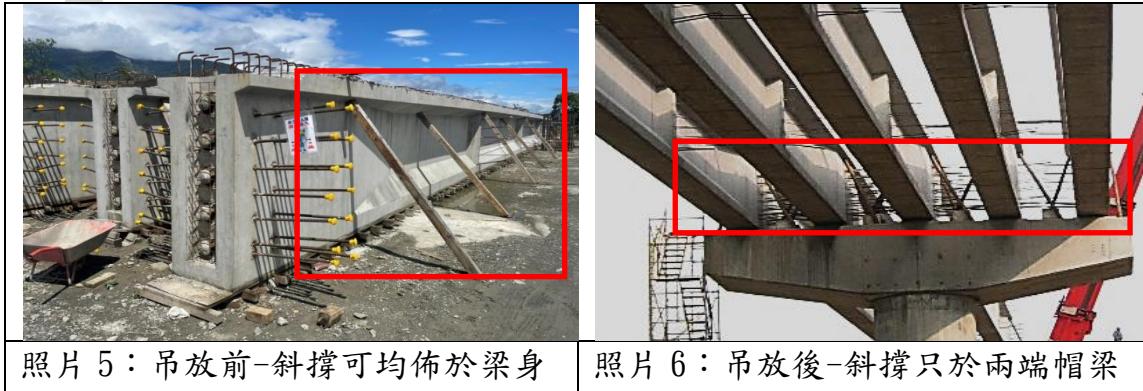


圖 3 梁場臨時固定設施現況、吊放後臨時固定設施示意圖

#### 1. 斜撐只能於兩端帽梁處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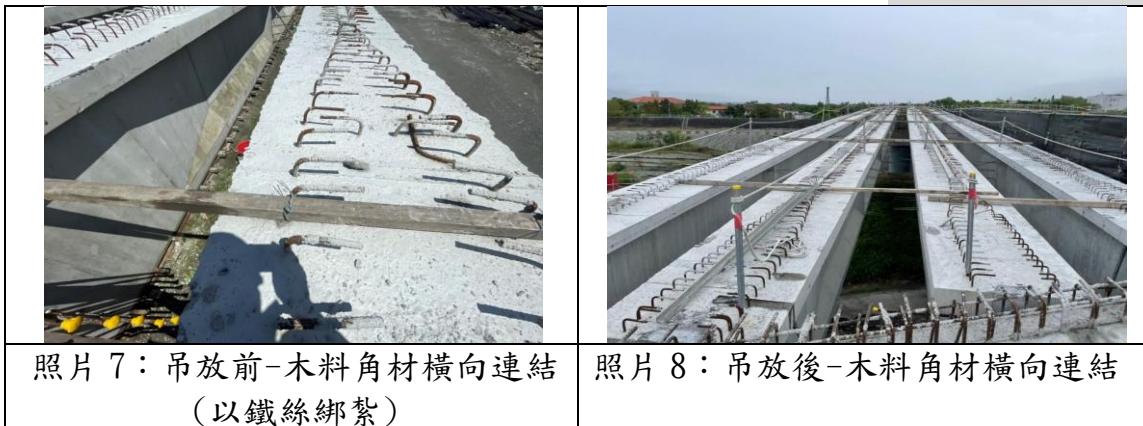
吊放後在預力梁頭兩旁設置斜撐，撐在 I 型梁兩側上翼版，惟相較

梁場位處大面積平地可於梁身設置多數斜撐，吊放後預力梁僅有兩端帽梁可以設置斜撐，穩定度較不如預鑄梁場堅固。(如照片 5 至 6)。



## 2. 梁頂連結桿件之固定不足：

吊放後在預鑄梁頂上方，每隔一段距離設置木料角材連桿，以鐵絲紮緊在梁上方的預留鋼筋上，惟其設置數量通常未量化，且以鐵絲綁紮方式不足以承受外在水平作用力(例如地震)。(如照片 7 至 8)。



## (三)施工工序偶有曝險之虞

目前預鑄預力梁橋梁常見之施工方式，多於預力梁吊放後，再依序施工隔梁及施工橋面板(如照片 9 至 10)，甚至偶有多跨橋梁將全部預力梁一次進行吊放，於全部吊放完成後始進行隔梁及橋面板施工。惟地震有不可預測性，在未完成隔梁施作形成整體穩定結構前，如未即時有效連結，易有曝露傾倒風險之虞。



照片 9：預力梁之預鑄與吊放作業



照片 10：預力梁吊放後隔梁施工中

## 參、改善臨時固定設施設計及吊放工序之建議

### 一、設計階段設計單位應分析潛在風險，於吊梁後以鋼構件快速連結，並納入圖說及量化編列費用

設計時應按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依工程規模、特性及工址環境分析潛在風險；對於預力 I 型梁，除單支梁斜撐外，宜於梁頂部設置橫向連結之鋼構件，以利吊裝後立即將 I 型梁兩兩快速橫向連結，形成穩定構造；此項鋼構件與接合方式須納入設計圖說，並予量化編列合理施工經費。

#### (一)連結方式

除單支梁斜撐外，應設計鋼構件橫向連結，可採預埋螺栓或鋸接接合方式。(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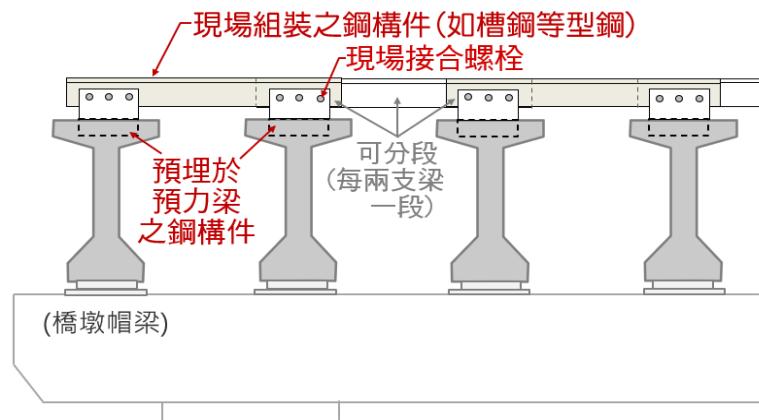


圖 4 預埋式鋼構件連接方式(橫斷面圖)

#### (二)設置數量與位置

本橫向連結鋼構件之設置位置，原則上至少設置於隔梁鄰近處，且於同一跨度單元吊放完成後，立即將預力梁兩兩快速連結，連結鋼構件分段設置。(每兩支預力梁一段，以下圖 5 為例，第一支梁與第二支梁連結、第二支梁與第三支梁連結、第三支梁與第四支梁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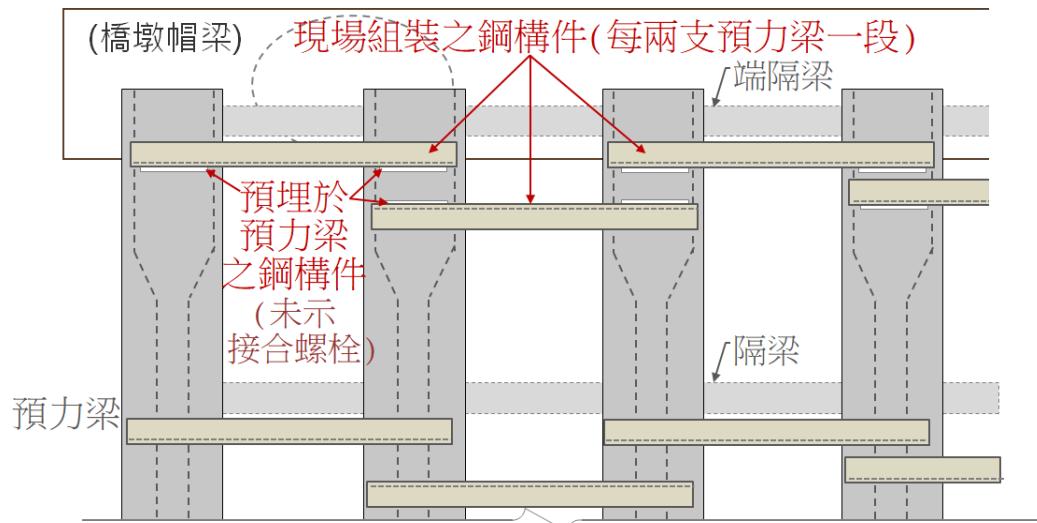


圖 5 鋼構件連接平面配置方式(預力梁端上視圖)

### (三)鋼構件強度

水平設計地震力應依工址位置與風險分析結果，以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規範」第 01525 章「橋梁工程施工工作業安全一般要求」內容，強度以不小於「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中的等級 I 地震為原則。

## 二、施工階段施工廠商應檢視設計內容，可提出對應更有利穩定之其他方式，並納入施工計畫落實執行

施工階段施工廠商應檢視設計內容，並依其施工方式、經驗能力及投入人、機、料等因素，提出對應更有利之其他方式(包括鋼構件連結方式、強度及數量)。

設置內容應納入於施工計畫中，循序簽證、審查及核備，並作為品質管理標準及施工檢驗程序，落實按圖施工執行。

臨時支撐易見缺失及建議檢查重點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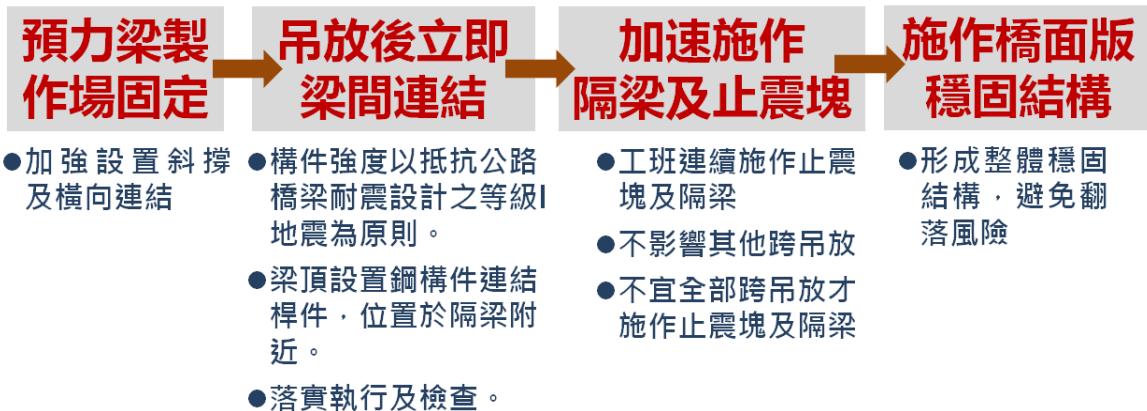
### 1. 單支預力 I 型梁之斜撐檢查重點

項次	常見缺失	建議檢查重點
1	數量不足 (僅設單側)	應雙側設置
2	與翼板及帽梁未緊密支撐	斜撐端點斜面 應與預力梁及帽梁密接
3	強度不足	材料及尺寸應符合設計
4	斜撐過陡無足夠水平力	支撐角度

### 2. 複數 I 型梁之橫向連結檢查重點

項次	常見缺失	建議檢查重點
1	鋼構件數量不足 (間隔過大)	設置距離應小於隔梁間距
2	鋼構件與預力梁 未密接連結	鋼構件與預埋構件之 螺栓鎖定應穩固
3	鋼構件強度不足	材料及尺寸應符合設計

三、工序安排應降低潛在風險，從梁場固定起，預力梁吊放即刻進行鋼構件連結，並應加速施作止震塊、隔梁及橋面版。預力梁吊裝完成後具有受外在環境影響之潛在風險，工序安排上應降低風險，建議流程如下：



### (一) 梁場妥善固定

混凝土澆置及施拉預力後妥善固定，除原有側撐外，亦應加設梁間鋼構件連結鎖固。(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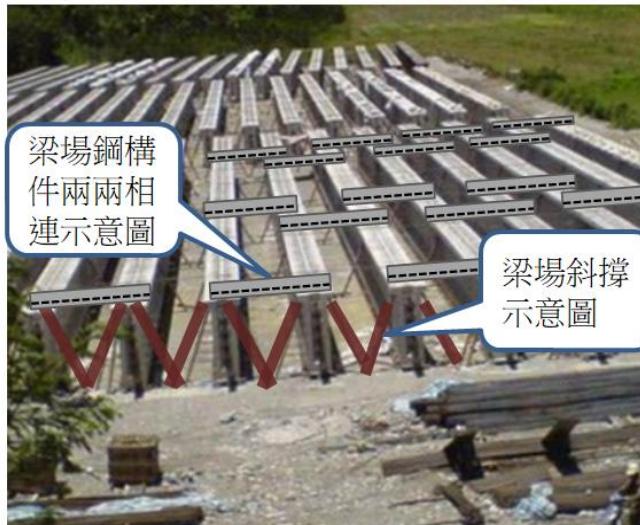


圖 6 梁場妥善固定預鑄預力 I 型梁

### (二) 吊放後立即進行梁間連結

除單支梁斜撐外，吊放後應立即於預力梁上方設置鋼構件連結，構件強度以抵抗公路橋梁耐震設計之等級 I 地震為原則，設置位置至少應於隔梁附近，且應落實執行及檢查。(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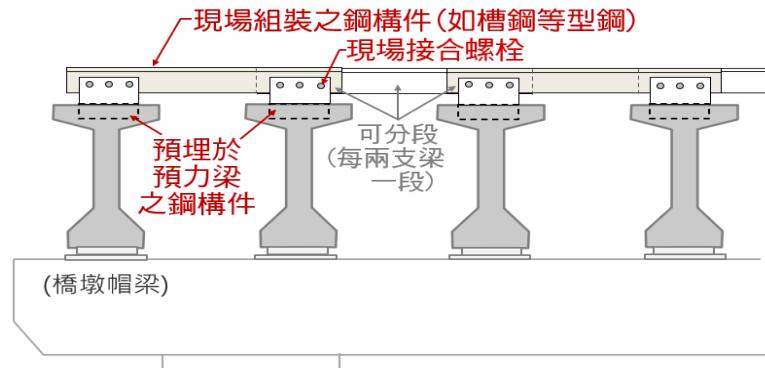


圖 7 鋼構件連結設置示意圖

### (三) 加速施作隔梁及止震塊

預力混凝土梁吊放後，工班應加速施作隔梁及止震塊，不宜全部吊放才施作。另吊裝及鋼筋模板組立作業互為獨立項目，可安排連續進場同步進行，不影響其他跨吊裝進度。(如圖 8)



圖 8 端隔梁現場施工圖

### (四) 加速橋面板施作

預力混凝土隔梁及止震塊施作完成後，預力梁掉落風險已降低，惟仍應加速施作橋面板，以形成更穩固結構。(如圖 9)



圖 9 橋面板穩固結構

## 肆、結語

一、為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翻落，本會就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工序安排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以降低翻落風險：

(一) 設計階段應分析潛在風險，於吊梁後以鋼構件快速連結，並納入圖說及量化編列費用。

(二) 施工階段應檢視設計內容，可提出對應更有利之其他方式，並納入施工計畫落實執行。

(三) 工序安排應降低潛在風險，從預力梁製作場即應做好支撐固定，於預力梁吊放後即刻進行鋼構件連結，並應加速施作止震塊、隔梁及橋面版。

二、防範重點在加強橫向連結、加速隔梁施工，請各機關於設計施工各階段中據以參辦：

(一) 未完成設計者，請參照本指引納入後續設計參考。

(二) 已完成設計者，請參照本指引重新檢視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

(三) 施工進行中者，請參照本指引儘速檢視臨時固定設施是否妥適並儘速補強。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11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2.jpg、  
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3.jpg、  
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4.jpg、  
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5.jpg、  
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6.jpg）

主旨：函轉勞動部為強化移工防疫，請督促所轄事業類雇主鼓勵  
移工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追加劑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1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231號函辦  
理（詳附件）。
- 二、另有關各機關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相  
關防疫措施及公共工程之移工的生活照顧乙節，請依本會  
111年4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341號函暨111年4月28日  
工程管字第1110009442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2/06/02 文  
交 换 章  
09:34:45

總收文 111.06.02



1110122172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吳淑恩  
電話：02-89956177  
電子郵件：mint6101@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508231A00\_ATTACHMENT1.jpg、0508231A00\_ATTACHMENT2.jpg、  
0508231A00\_ATTACHMENT3.jpg、0508231A00\_ATTACHMENT4.jpg、0508231A00\_ATTACHMENT5.jpg)

主旨：為強化移工防疫，請督促所轄事業類雇主鼓勵移工接種新  
冠肺炎疫苗追加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截至111年5月17日止，移工疫苗接種率第一劑為98%、第二劑為94.5%、追加劑為65%，符合追加劑資格且已完成接種為75.64%。
- 二、考量近期國內疫情嚴峻，移工施打追加劑比率仍低於全體國人，符合追加劑接種人數計50萬6,579人，其中接種第二劑滿12周仍未施打追加劑者計13萬4,484人。為強化移工防疫，請貴單位轉知事業類雇主及其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鼓勵協助其所聘僱移工接種追加劑，以提高移工疫苗接種率。
- 三、檢送移工計鼓勵移工接種追加劑宣導資料(如附件)；另製造業及營造業事業單位所聘移工尚未施打第三劑之清冊另行提供貴機關(請洽承辦人提供)。

正本：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0011999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文  
2022/05/19  
交換章  
10:45:52

裝

訂

線

公文換章

46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廖建能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neng0919@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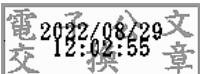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2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0000000G\_1110020979\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020979\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10020979\_doc2\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10020979\_doc2\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為強化移工防疫作業，請督促所轄雇主鼓勵移工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追加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0098A號函辦理（詳附件1）。
- 二、另有關各機關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公共工程之移工的生活照顧乙節，請依本會111年4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341號函暨111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110009442號函（詳附件2）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2/08/29  
12:02:55

總收文 111.08.29



1110134408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育愷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changkevin43@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00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7000000J\_1114010055A\_doc5\_Attach1.pdf)

主旨：為強化移工防疫作業，請督促所轄雇主鼓勵移工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追加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移工接種疫苗統計，截至111年8月16日止，移工疫苗接種率第一劑為95.8%、第二劑為94%、追加劑為73.7%。
- 二、考量移工未接種追加劑，仍有社區感染之風險，又經統計移工符合追加劑接種人數計55萬4,363人，其中符合施打追加劑但尚未施打人數計11萬2,199人。為強化移工防疫，避免群聚感染，請貴單位轉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事業類雇主，鼓勵協助其所聘僱移工儘速接種追加劑，以提高移工疫苗接種率。
- 三、檢送鼓勵移工接種追加劑宣導資料(含中、英、印、越、泰語版)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電 2022/08/23 文  
交 15:20:11 摘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0020979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 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近期COVID-19國內本土病例再起，請各機關關於推動各項  
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公共工程之移  
工的生活照顧，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110年5月21日工管字第1100300558號函、110年8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97號函、110年1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303號函及111年1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10000034號函請各機關（公司）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及強化宣導公共工程之外籍移工疫苗接種在案。
- 二、因應近期國內本土病例再起，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時，仍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指引及勞動部、內政部相關規定落實防疫工作，有效做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有關工程品質部分，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亦請將工地防疫措施及移工的生活管理列入「工地管理」查核重點項目，俾讓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疫作為能夠兼顧。
- 三、另亦請持續督促所屬有外籍移工之公共工程，鼓勵外籍移工辦理疫苗接種事宜，以全面提升疫苗接種率、保護國人安全及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547

(傳真)02-87897554

(E-mail)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9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並改善提升外籍移工生活及工作環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110年5月21日工管字第1100300558號函、110年1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303號函、111年1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10000034號函及111年4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341號函(均諒達)請各機關(公司)加強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在案。
- 二、因應近期COVID-19國內本土病例再起，為改善提升外籍移工生活及工作環境，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應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相關指引，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並協助外籍移工辦理疫苗接種，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
- 三、另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時，指定專人為防疫長，督導日常防疫規範之遵守；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將工地防疫措施及外籍移工生活管理列入「工地管理」查核重點項目，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與防疫作為兼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 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0918池上震災，各機關對於所管或興建中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應即採行適當之檢查、檢測及因應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11年9月18日0918池上震災，各機關就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之處置措施，可參考本會99年3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900112640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各機關檢查公共工程設施應注意事項」，已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首頁/工程管理/施工安全衛生函釋)，請查察妥為處理。
- 二、另請查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2項、第44條第2項、第52條、第54條所定4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雇主對於施工架、施工構台、模板支撐架、固定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應實施之檢查、檢點措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黃百劭

聯絡電話：(02)87897723

傳真：(02)87897714

E-mail：1499@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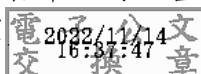
主旨：為確保公有建築物之安全，請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要求天花板耐震設計，並納入查核重點檢核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區域，建築物耐震安全尤為重要，鑑於111年9月18日臺東6.8級地震發生公有建築物天花板掉落事件，其發生主因係設計未考量周延，致使天花板支撐架鎖固強度不足，遇地震搖晃即掉落，造成人員安全疑慮。
- 二、為維公共工程品質及公有建築物使用之安全，請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執行工程確實注意及要求，天花板支撐架固定方式之設計需與建築物耐震等級相同，以確保其安全性，並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重點檢核項目確實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總收文 111.11.14



1110144783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公有橋梁之安全，請督促所屬各機關注意橋梁上部  
結構止震塊之耐震設計及施工，並納入查核重點檢核項  
目，請查照。

說明：

一、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區域，橋梁耐震安全尤為重要，鑑於111  
年9月18日臺東6.8級地震發生新秀姑巒溪橋上部結構位  
移，經專業顧問公司勘查，本次地震後止震塊大部分已破  
壞，導致橋梁上部結構位移，造成玉里至富里間之鐵路營  
運中斷，影響民眾通行權益。

二、考量止震塊為限制橋梁上部結構移位及防止落橋之裝置，  
設計用以承受剪應力，為維公共工程品質及公有橋梁使用  
之安全，橋梁混凝土止震塊澆置宜採一次施工，避免帽梁  
與止震塊間產生冷縫，無法發揮抗剪能力；如受限工作動  
線須分批澆置，則宜落實設置預留筋及剪力榫，以增加抗  
剪能力，

三、請督促所屬各機關於執行橋梁工程確實注意上開止震塊耐

總收文 111.11.25



1110146417

震設計及施工，以確保其安全性，並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重點檢核項目確實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2/11/25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73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李孟星  
聯絡電話：02-87897021  
傳真：002-87897714  
E-mail：1543@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0918池上震災後橋梁安全，請各級機關對於所管橋梁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與各類橋梁檢測規範進行相關之檢測及補強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已律定中央與地方各級單位對於橋梁維護管理之養護、考核、督導及評鑑等權責。
- 二、為確保0918池上震災後橋梁安全，請各級機關本權責就所管橋梁，參照交通部「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及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等內容，針對此次地震造成橋梁之結構影響辦理相關檢測及補強，以確保通行安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電子公文  
2022/10/18  
08:44:50  
交換章

總收文 111.10.18



1110141026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03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每月決標案件填報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清單及統計表，已公布於本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專屬網頁，請各部會署就所轄機關及受補助機關按時檢視確認並針對無辦理生態檢核案件進行抽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109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237號函諒達。  
二、本會已於109年9月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列生態檢核相關填報欄位及管控功能，針對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及所有金額勞務類技術服務標案，業自109年10月起由各工程主辦機關開始配合填報，惟近期發現有工程主辦機關未核實填報之情事，如將「新建工程」提報為「維護管理相關工程」或「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等而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核與事實不符，爰請各部會署就所轄機關及受補助機關按時按月檢視確認填報之正確性，針對無辦理生態檢核案件進行抽



查，並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前一年度抽查數量、結果及抽查填寫不確實案件之說明改善情形，提送本會備查，以加強各機關落實生態檢核辦理情形，減少生態環境遭破壞。

三、另請各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於計畫提報及核定階段，即應敘明該計畫性質是否需辦理生態檢核，以減少工程主辦機關後續於決標公告未核實填報之情事再發生。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電 2022/01/03 文  
交 15:30:01 章  
換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李宗軒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真：02-87897800  
E-mail：panda0115@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會）所屬機關（單位）執行生態檢核過程如遇異常或存有爭議需協助解決時，可彙整相關資料送本會協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期能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以創造優質環境，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陸續配合建立相關生態檢核執行作法，就工程全生命週期落實督導，發現異常個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有瑕疵或未辦理生態檢核者，應依注意事項第13點第1項第3款先暫緩相關作業、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作法，並評估所訂機制流程是否有未臻完備之處，先予敘明。

二、邇來仍有生態團體反映部分工程案件未落實執行致產生爭議，如「苗栗縣頭屋鄉沙河橋改建及護岸改善工程」有影響飯島氏銀鮣（一級保育魚類）棲地之虞，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苗栗縣政府即先行暫緩該區域施工，俟研擬

電文特急

5

總收文 111.05.20



1110120589

出改善對策後再行施工，目前已與生態團體達成共識，即為補救改進之案例。

三、貴（部）會所屬工程執行生態檢核如經檢討改進後仍有爭議之個案，可將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協處，本會將視需要邀請生態專家學者諮詢以研擬解決對策，協助機關提昇執行生態檢核品質。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電 2022/05/20 文  
交 16:44:54 摘

裝



訂

線



### 三、工程查核相關表單

#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工作人員專用) 111.3.11版

工程名稱					查核 日期	
主辦 機關		專案 管理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契約金額					直接工程費	
<b>檢核項目</b>						
1. 是否依 <u>工程會</u> 品管要點第3點、第8點 <u>或主管機關</u> 規定，依工程金額規模撰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章節內容。(4.01.03、4.02.01.01、4.03.02.01)		品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 <u>工程會</u> 品管要點第4點、第10點 <u>或主管機關</u> 規定於契約要求並設置足額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4.02.05、4.03.08)		品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u>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是否覈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u> 。(4.0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工程告示牌 <u>內容相關資訊是否正確</u> 。(5.09.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工程契約品管費用是否依據 <u>工程會</u> 品管要點第13點 <u>或主管機關</u> 規定編列。(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品管費金額： 元，編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人員薪資 元(1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比法編列，占直接工程費 %				
6. 材料抽(檢)驗費用是否依據 <u>工程會</u> 品管要點第13點 <u>或主管機關</u> 規定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4.01.01)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支付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支付(含自辦監造及設計監造一併委託者)				
7. 工程契約是否編列 <u>空氣污染防治設施</u> 經費(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該工程內容無須編列				
8. 工程契約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是否量化及核實編列(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列金額： 元，占直接工程費 %				
9. 是否採用 <u>工程會</u> 或 <u>主管機關</u> 最新版本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4.02.01.10、4.03.03)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造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將 <u>工程會</u> 或 <u>主管機關</u> 之「 <u>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u> 」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4.01.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工作人員專用) 111.3.11版

工程名稱				查核 日期	
主辦 機關	專案 管理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b>檢核項目</b>					
11. 是否依 <u>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 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u> 。 (4.01.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生態檢核機制；不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input type="checkbox"/> 災後原地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 環境保育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指標之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12. 施工團隊證照查驗			<p><b>一、設計監造單位：</b></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師/技師： 姓名： 證照種類：<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師；<input type="checkbox"/>技師(_____科) 證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現場監造人員：<b>契約規定人數</b>人；</p> <p>1. 姓名：<b>受訓/最近一次回訓期別</b>： 證照號碼：<b>是否專職</b>：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姓名：<b>受訓/最近一次回訓期別</b>： 證照號碼：<b>是否專職</b>：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b>二、承攬廠商：</b></p> <p><input type="checkbox"/>專任工程人員(<input type="checkbox"/>承攬廠商非屬營造業者不適用)： 姓名： 證照種類：<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師；<input type="checkbox"/>技師(_____科) 證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工地主任(<input type="checkbox"/>非屬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而免 置工地主任之工程者不適用)： 姓名：<b>受訓/最近一次回訓期別</b>： 執業證號碼： <b>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書</b> 發證日期：<b>有效期限</b>： <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b>契約規定人數</b>人；</p> <p>1. 姓名：<b>受訓/最近一次回訓期別</b>： 證照號碼：<b>是否專職</b>：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姓名：<b>受訓/最近一次回訓期別</b>： 證照號碼：<b>是否專職</b>：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b>受訓/最近一次回訓期別</b>： 證照號碼：</p>		
<b>工作人員簽名</b>					

#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材料取樣檢驗紀錄

查核日期：年月日

查核案名					
主辦機關					
取樣材料 名稱					
為本案之 主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第 款情況				
取樣方法					
檢驗項目					
取樣地點					
取樣組數					
試驗室 名稱地點					
運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機關、監造、廠商三方會同送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至工地現場取件				
說明	<p>一、經至工地現場（地點： ）          取樣 ，請送至具TAF認證標之實驗室進行試驗，試驗報告應由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判定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規定，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函送本部查核小組。</p> <p>二、上開事項業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與受查工程團隊確認無誤，並無爭議。</p>				
與會人 員簽名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查核委員				
	衛生福利部				

填表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4 日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取樣檢驗作業原則」辦理。
- 二、 準備機具與文件：由主辦機關通知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準備鑽心機或相關測試機具，及檢驗之相關契約或規範文件。
- 三、 鑽心或取樣地點：查核委員會商決定，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監督鑽心或取樣作業時，查核小組人員應記載鑽心或取樣地點，並應拍照存證。
- 四、 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驗：取樣一組(3 個試體)以上，於 7 天後進行試驗。
- 五、 材料試驗室之選取：由本部查核小組與參與本次查核之機關代表會商後決定，惟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至於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可標誌。
- 六、 試體送驗：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會同送驗，本部查核人員必要時視情況簽准前往會壓或試驗。
- 七、 試驗報告判定：應由 監造單位判定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規定，經由 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後函送 本部查核小組。
- 八、 試驗結果不合格處置：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並另外函請主辦機關依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 契約規定處理，並追蹤至處理完成。
- 九、 試驗費用：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6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1.09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  
小方格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2,-4] 契約內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  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

4.01.02[-1,-2] 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2] 工程契約  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  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 小 4.01.0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1[-2,-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2[-2,-4]  記載不完整

4.01.05[-2,-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小 4.01.06 監造計畫

4.01.06.01[-2,-4]  無核定紀錄

4.01.06.02[-2,-4]  未確實審查

4.01.06.03[-2,-4]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4.01.07[-1,-2]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  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  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  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  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或  未明訂監造主持人應到場執行業務之時機及重點

4.01.08[-1,-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  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01.09[-1,-2]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1.10[-1,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01.11[-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01.12[-1, -2] 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1.13[-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1.14[-1, -2]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1.15[-1, -2]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墁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 <input type="checkbox"/> 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4.01.16[-1, -2] 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01.18[-1, -2] 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01.19[-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b>4.01.20.00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b>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1[±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2[±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3[±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4[±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5[±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6[±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7[±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4.01.21[-1, -2] 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4.01.22[-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維護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4.01.23[-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4.01.25[-1, -2] <b>除業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確認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外，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未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b>
<input type="checkbox"/> 4.01.26[-1, -2] 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相比有過低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01.27[-1,-2] 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01.28[-1,-2] 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4.01.29[-1,-2] 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4.01.30[-1,-2] 未將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納入設計及施工規範，要求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01.31[-1,-2] 未於招標文件明訂承攬廠商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5條，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4.01.99[-1~-5]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b>2、監造單位：(QA2)</b>
<input type="checkbox"/> 小 4.02.01[-2,-4]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b>4.02.01.00 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b>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01[-1,-2]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02[-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03[-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小 4.02.01.04[-1,-2] <input type="checkbox"/>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小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05.01[-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05.02[-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小 4.02.01.06[-3,-5]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07[-1,-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08[-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09[-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b>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b>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10.01[-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10.02[-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4.02.01.10.03[-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4.02.02[-1,-2] 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b>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b>
<input type="checkbox"/> 小 4.02.03.01[±1,±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小 4.02.03.02[±1,±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小 4.02.03.03[±2,±4]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

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小4.02.03.0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 4.02.03.04.01[±1, ±2]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 4.02.03.04.02[±1, ±2]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 4.02.03.04.03[±1, ±2]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

小□4.02.03.05[±2, ±4]□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6[±1, ±2]□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7[±1, ±2]□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8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 4.02.03.08.01[±1, ±2]□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 4.02.03.08.02[±1, ±2]□有無使用規定監造報表格式

小□4.02.03.09[±1, ±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5[-1, -2]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小□4.02.08[-1, -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

- 4.02.13.01[±1, ±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 4.02.13.02[±1, ±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4.02.13.03[±1, ±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4.02.13.04[±2, ±4]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是否確實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4.02.14.01[±1, ±2]□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

- 4.02.14.02[±1, ±2]□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 4.02.14.03[±1, ±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 4.02.14.04[±1, ±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15[-2, -4]□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6[-1, -2]□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小□4.03.01[-1, -2]□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小□4.03.02[-1, -2]□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03.02.01[-1,-2]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4.03.02.02[-1,-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 4.03.02.03[-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04[-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小4.03.02.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 4.03.02.05.01[-1,-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 4.03.02.05.02[-1,-2] 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 4.03.02.06[-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08[-1,-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09[-1,-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10[-1,-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11[-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1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13[-1,-2] 未分別訂定修復或仿作工項之自主檢查表，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3施工日誌**

- 4.03.04.01[-1,-2]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 4.03.04.02[-1,-2] 記載不完整

**小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

- 4.03.04.01[-1,-2]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 4.03.04.02[-1,-2]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小4.03.05材料設備檢(試)驗**

- 4.03.05.01[-3,-5] 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
- 4.03.05.02[-3,-5]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4.03.06[-2,-4]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 4.03.08[-2,-4]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03.08.02[±1,±2] 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4.03.08.03[±1, ±2] 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 4.03.08.04[±1, ±2] 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4.03.08.05[±1, ±2]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 4.03.08.06[±1, ±2] 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0[±1, ±2] 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 4.03.11.00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 4.03.11.01[±1, ±2] 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4.03.11.02[±1, ±2] 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4.03.11.03[±1, ±2] 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4.03.11.04[±1, ±2] 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4.03.11.05[±1, ±2] 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 4.03.11.06[±1, ±2]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 有無落實記載

#### 4.03.12.00 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 4.03.12.01[±1, ±2] 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4.03.12.02[±1, ±2] 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 4.03.12.03[±1, ±2] 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 4.03.12.04[±1, ±2] 有無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 4.03.12.05[±1, ±2] 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 4.03.13.00 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4.03.13.01[-2, -4]  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 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3.02[-2, -4] 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 4.03.13.03[-1, -2]  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 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 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古蹟修復重要工項施作程序等之看板等
- 4.03.13.04[-1, -2]  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 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 4.03.14.00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 4.03.14.01[±2, ±4] 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03.14.02[±1, ±2] 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03[±1, ±2]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03.14.04[±1, ±2] 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4.03.14.06[±2, ±4] 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4.03.14.07[±2, ±4] 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4.03.14.10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4.03.14.11[±2, ±4] 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

### 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03.14.12[±2, ±4] 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撑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4.03.14.13[±1, ±2] 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03.14.14[±1, ±2] 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03.14.15[±1, ±2] 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4.03.14.16[±1, ±2] 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4.03.15.00 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條)
- 小  4.03.15.11[±2, ±4] 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有無到場執行業務，或  有無確實執行業務或  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有無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 4.03.16.00 傳統匠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5、7、12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
- 小  4.03.16.01[±1, ±2] 是否為對應修復工項之列冊傳統匠師，或  有無依對應特定工程修復進度到場執行業務，或  有無遵守修復倫理，依傳統、原有之工法技術施作
- 小  4.03.16.01[±1, ±2] 是否確實依設計圖、施工說明書或監造單位指示進行修復
- 4.03.99[-1~-5] 其他承攬商品管缺失：

## 二、施工品質W：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扣點。

###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 5.07.10.01 準備工作

- A1  A2  5.07.10.01.01[-1, -2] 具價值之構材及具有造成損害危險性之構造物及裝飾物，未加設防護措施，或  防護措施不確實(木、石、彩繪、地坪、牆身、神龕等)
- A1  A2  5.07.10.01.02[-1, -2] 工作台板料寬度不足，或  板縫太大，或  走道坡度太陡，或  工作台上工具、材料置放未妥當
- A1  A2  5.07.10.01.03[-1, -2] 保護棚架防雨、防日照、通風等功能不佳，或  棚架與地面固著處破壞原有地坪，或  破壞古蹟構造
- A1  A2  5.07.10.01.04[-1, -2] 工料棚通風、防潮、防水、防火性能不佳，或  空間不足
- A1  A2  5.07.10.01.05[-1, -2] 舊料存放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及保全考慮，或  考慮不周，或  施作不當
- A1  A2  5.07.10.01.06[-1, -2] 舊料存放未作標示，或  標示不確實，或  脫落
- A1  A2  5.07.10.01.07[-1, -2] 屋脊(垂脊)支撐保護方式不佳，或  施作過程不慎，造成脊飾斷裂等
- A1  A2  5.07.10.01.08[-1, -2] 木料加工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考慮，或  考慮不周，或  施作不當
- A1  A2  5.07.10.01.99[-1~-5] 其他準備工作施工缺失：

#### 5.07.10.02 解體清理施工

- A1  A2  5.07.10.02.01[-1,-2]  解體清理過當或 不確實，或 未經研判即採用不當的工具或材料進行清理
- A1  A2  5.07.10.02.02[-1,-2]  屋面、桁條、木構架、牆體、門窗、地坪等構造本體，或彩繪、剪黏、泥塑、雕刻、交趾陶、磚雕等裝飾構材解體前，未做編號與文字、圖像紀錄，或 編號、記錄不確實
- A1  A2  5.07.10.02.03[-1,-2]  屋瓦或屋桁拆解前未施作保護措施，或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結點損壞或構件掉落
- A1  A2  5.07.10.02.04[-1,-2]  木構架拆解前未採取保護措施，或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或彩繪、雕飾受損
- A1  A2  5.07.10.02.05[-1,-2]  牆體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牆體傾倒、破壞或附屬物掉落損壞
- A1  A2  5.07.10.02.06[-1,-2]  門窗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玻璃、彩繪等受損
- A1  A2  5.07.10.02.07[-1,-2]  地坪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原有材料破壞
- A1  A2  5.07.10.02.08[-1,-2]  石雕、泥塑、剪黏拆解前未做保護措施，或 保護措施不當，或 未依規定翻模再塑
- A1  A2  5.07.10.02.09[-1,-2]  解體清理過程材料及構造未依計畫作記錄、研判及處理，或 記錄，或 研判，或 處理不當
- A1  A2  5.07.10.02.10[-1,-2]  各部位解體施作過程未作記錄，或 記錄不完整
- A1  A2  5.07.10.02.11[-1,-2]  解體清理過程，未駐留檢查，或 檢查不確實
- A1  A2  5.07.10.02.12[-1,-2]  解體清理完成，未對構件保存方式或發現資料進行綜合評估，或 評估不確實
- A1  A2  5.07.10.02.99[-1~5] **其他解體清理施工缺失：**

### 5.07.10.03 基礎、地坪、樓板工程

- A1  A2  5.07.10.03.01[-1,-2]  臺基或牆之基礎施作品質不佳，如： 深度不足； 底部土壤未夯實； 卵石疊砌未實； 底部土壤無檢驗紀錄； 其他
- A1  A2  5.07.10.03.02[-1,-2]  無試挖掘紀錄，或 記錄不確實
- A1  A2  5.07.10.03.03[-1,-2]  柱身與柱珠介面未設置適當榫卯，或 柱珠之材質、尺寸、形貌與圖說不符等
- A1  A2  5.07.10.03.04[-1,-2] **地下埋藏物未記錄並保存**
- A1  A2  5.07.10.03.05[-1,-2]  三合土地坪之材料配比未按規定，或 施作程序不當（如未依規定養土或夯實），或 施作程序無查驗紀錄
- A1  A2  5.07.10.03.06[-1,-2]  室內外地坪材料品質不良，或 鋪作過程未依規定
- A1  A2  5.07.10.03.07[-1,-2]  室內、外地坪鋪作之灰縫寬度過大，或 寬度未保持一致，或 鋪作不平整
- A1  A2  5.07.10.03.08[-1,-2] **室外地坪洩水坡度施作不良**
- A1  A2  5.07.10.03.09[-1,-2]  排水溝或截水溝排水功能不良，或 無排水測試報告
- A1  A2  5.07.10.03.10[-1,-2] **新作台階或樓梯之踏步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A1  A2  5.07.10.03.11[-1,-2] **欄杆、扶手設施不良，有不穩固或安全之虞**
- A1  A2  5.07.10.03.12[-1,-2] **樓板修復施作有以下現象：** 材料、構法與原有不同，剛度或穩定性不佳，或 未對基礎穩固與安全進行檢查，地坪沉陷處理，或 未處理樓版混凝土老化剝落，或 二樓以上樓版無天花管線配合方式
- A1  A2  5.07.10.03.99[-1~5] **其他基礎、地坪、樓板工程施工缺失：**

#### 5.07.10.04 牆體及灰作工程

- A1  A2  5.07.10.04.01[-1,-2]  牆體扶正時未作適當保護措施，或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損壞，或 未依要求形式作灰縫處理
- A1  A2  5.07.10.04.02[-1,-2]  砌體材料（磚材、石材、土塊等）品質、顏色、強度、尺寸等與規定不符
- A1  A2  5.07.10.04.03[-1,-2]  新砌磚體或土塊牆體之角隅或不同方向牆體交接處無交丁處理
- A1  A2  5.07.10.04.04[-1,-2]  斗砌牆體內部土塊或填充物不紮實，或 未依圖說規定
- A1  A2  5.07.10.04.05[-1,-2]  修復或新砌牆體施作品質不良，如 牆面不平整，或 灰縫寬度過大，或 寬度未能保持一致，或 灰縫未填實
- A1  A2  5.07.10.04.06[-1,-2]  修復或新作編竹夾泥牆、板條灰泥牆、雨淋板之材料、編組、尺寸與原貌不同，或 施作程序未規定
- A1  A2  5.07.10.04.07[-1,-2]  灰作材料品質不佳，或 前置處理未符合規定（如必須之養灰或養土過程）
- A1  A2  5.07.10.04.08[-1,-2]  粉刷施工前牆面未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或 無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之查驗紀錄
- A1  A2  5.07.10.04.09[-1,-2]  粉刷前未依規定施作打底，或 粉刷表面不平整，或 粉刷後牆面產生龜裂，或 無查驗紀錄
- A1  A2  5.07.10.04.10[-1,-2]  牆面飾物、線腳施作材料、樣式、尺寸與原貌不符，或 與圖說規定不符
- A1  A2  5.07.10.04.11[-1,-2]  既有牆體修復時，針對損壞、開裂部位未作適當處理（如：以適當材料修補裂痕、添加補強措施等。）
- A1  A2  5.07.10.04.12[-1,-2]  新作面磚或表面飾材有下列缺失： 不平整、 對縫不良、 有剝落，或 有白華現象
- A1  A2  5.07.10.04.13[-1,-2]  牆體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 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 A1  A2  5.07.10.04.14[-1,-2]  牆體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 A1  A2  5.07.10.04.15[-1,-2]  外牆去漆處理時，藥劑處理方式與污水處理不符合規定
- A1  A2  5.07.10.04.16[-1,-2]  牆面配合機電管線佈線之牆面裂縫未處理，或 未考慮安全
- A1  A2  5.07.10.04.17[-1,-2]  修復後的灰作牆面未加防護，造成污損
- A1  A2  5.07.10.04.99[-1~5] **其他牆體及灰作工程施工缺失：**

#### 5.07.10.05 大木作工程

- A1  A2  5.07.10.05.01[-1,-2]  未作現場研判即抽換木料，或 抽換之木構件，尺寸、榫接方式與原樣不符合，或 未依圖說規定。或 留用木料標示不清楚，或 留用木料未分類確實及墊高
- A1  A2  5.07.10.05.02[-1,-2]  抽換或新作之木料有 嚴重撓曲、起翹， 多處乾裂， 腐朽等瑕疵或 現場木料發霉
- A1  A2  5.07.10.05.03[-1,-2]  結構材修復時挖補深度太深，或 未以同質或相近木料修補，或 未按規定工法
- A1  A2  5.07.10.05.04[-1,-2]  木構件接合未依規定繪製詳圖並經監造人員或建築師確認
- A1  A2  5.07.10.05.05[-1,-2]  木構架組立前，未經監造人員及主要匠師簽認，或 組立過程未經核可，任意鋸除原有榫頭或構件部份長度使組立時無調整空間
- A1  A2  5.07.10.05.06[-1,-2]  木構件組立時密合度不佳，或 校正時精度誤差值過大
- A1  A2  5.07.10.05.07[-1,-2]  日式或西式木屋架修復時， 構材尺寸，或 結點作法與原

有不同，或未依圖說規定

A1  A2  5.07.10.05.08[-1, -2]  木構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A1  A2  5.07.10.05.09[-1, -2] 木構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A1  A2  5.07.10.05.10[-1, -2] 木材抽換或新作之確認程序不完整確實

A1  A2  5.07.10.05.11[-1, -2] 木作金屬另件未做防鏽處理

A1  A2  5.07.10.05.12[-1, -2] 木析與牆面接合處未做防腐處理

A1  A2  5.07.10.05.99[-1~5] 其他大木作工作施工缺失：

## 5.07.10.06 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

A1  A2  5.07.10.06.01[-1, -2] 門窗木料品質不符規定，有逾於規範之不方正、裂縫、結縫、結疤、腐蛀等現象

A1  A2  5.07.10.06.02[-1, -2]  門窗大小、樣式、位置與原貌相異，或與圖說不符

A1  A2  5.07.10.06.03[-1, -2] 門窗修復品質不良（如大小不一、稜角、弧度不均、接縫不密等狀況）。

A1  A2  5.07.10.06.04[-1, -2] 新作門窗裝設有缺失： 裝設不良、 無塞水路，或台度上緣傾斜坡度不足，或未依原榫頭樣式施作

A1  A2  5.07.10.06.05[-1, -2] 五金、配件之材質、尺寸、形式與圖說規定不符

A1  A2  5.07.10.06.06[-1, -2] 使用環氧樹脂施作不當： 接著厚度過大、 材料配比不當、 灌注範圍未清除乾淨，或於初凝時間有移動情況

A1  A2  5.07.10.06.07[-1, -2]  雕刻圖案之形貌、尺寸與原貌相異，或有接合部不牢固等現象

A1  A2  5.07.10.06.08[-1, -2] 雕刻漆畫之形狀未做精準描本。

A1  A2  5.07.10.06.09[-1, -2]  雕刻榫口紀錄不確實，或未依規範施作

A1  A2  5.07.10.06.10[-1, -2]  未依規定施作樣品，或未依規定繪製必要施工詳圖

A1  A2  5.07.10.06.11[-1, -2]  天花修復做法及形貌與原貌相異，或與圖說不符，或天花、牆面開口位置未經監造單位核可，擅自施作。

A1  A2  5.07.10.06.12[-1, -2]  門窗構件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A1  A2  5.07.10.06.13[-1, -2] 門窗構件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A1  A2  5.07.10.06.14[-1, -2] 門窗需進行校正拆卸重組時，未依原樣榫頭接裝

A1  A2  5.07.10.06.15[-1, -2] 未對天花板檢修口位置與細部處理

A1  A2  5.07.10.06.16[-1, -2] 門窗檢修未作緊密性與防水、防風性能處理

A1  A2  5.07.10.06.99[-1~5] 其他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施工缺失：

## 5.07.10.07 屋頂工程

A1  A2  5.07.10.07.01[-1, -2]  屋架與牆體或柱接合部位施作不良，如： 螺帽未鎖緊； 鎚定螺栓未固定， 接榫鬆動

A1  A2  5.07.10.07.02[-1, -2]  堆用屋瓦構件未作保護，或保護不當

A1  A2  5.07.10.07.03[-1, -2] 屋瓦（筒板瓦、文化瓦、銅板瓦、石板瓦等）材質、顏色、尺寸形式、強度等與設計書圖不符

A1  A2  5.07.10.07.04[-1, -2]  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無雜物清除檢驗紀錄，或施作不良

A1  A2  5.07.10.07.05[-1, -2]  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施作不良（如：屋脊規帶處處理不良、搭接長度不足，接口重疊高低方向不對等）

- A1  A2  5.07.10.07.06[-1, -2] 防水單元重疊處未依規定由低往高鋪設
- A1  A2  5.07.10.07.07[-1, -2]  瓦槽平順度不佳；或  屋面試洩排水，殘留餘瓦槽中，且整體試水有漏水現象
- A1  A2  5.07.10.07.08[-1, -2]  望板（磚、瓦）上，未依圖說施作防護層，或  苛背不確實
- A1  A2  5.07.10.07.09[-1, -2]  瓦片鋪設方式與圖說不符，或  鋪設密度不當
- A1  A2  5.07.10.07.10[-1, -2] 未注意瓦片新料、舊料之處理情形
- A1  A2  5.07.10.07.11[-1, -2]  屋瓦施作未完成應作試水測試，或  未進行補救
- A1  A2  5.07.10.07.12[-1, -2] 未依防水施作之程序與測水步驟施作
- A1  A2  5.07.10.07.13[-1, -2] 留用瓦片清潔不確實
- A1  A2  5.07.10.07.14[-1, -2] 留用瓦片（尺寸、厚度）不同時，未確實分類
- A1  A2  5.07.10.07.15[-1, -2] 原有正脊與新作屋面界面處理不良，斷裂之正脊、垂脊未做適當處理
- A1  A2  5.07.10.07.16[-1, -2] 屋瓦鋪設未依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核定之工法、樣式施作

A1  A2  5.07.10.07.99[-1~5] 其他屋頂工程施工缺失：

### 5.07.10.08 彩繪

- A1  A2  5.07.10.08.01[-1, -2]  彩繪新作，圖樣、色彩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並經審核，或  需保留之部分無表面塵土清潔、清洗之試作紀錄，或  施作方式不佳造成彩繪破壞
- A1  A2  5.07.10.08.02[-1, -2]  彩繪新作，放樣位置、尺寸與原有不符，或  經清洗後無現況影像紀錄，或  未做原樣1:1描繪
- A1  A2  5.07.10.08.03[-1, -2]  彩繪材料之顏色、材質與原貌不符，或  未依圖說規定，或  舊有部分補筆方式不佳，或  補筆材料未使用可逆性材料。
- A1  A2  5.07.10.08.04[-1, -2] 舊有斑剝彩繪未做適當處理
- A1  A2  5.07.10.08.05[-1, -2]  彩繪修補或新作，程序未依圖說規定，或  彩繪、剪黏、漆作去污處理破壞原有彩繪等，或  彩繪新作前未作原尺寸打樣

A1  A2  5.07.10.08.99[-1~5] 其他彩繪施工缺失：

### 5.07.10.09 剪黏、交趾陶

- A1  A2  5.07.10.09.01[-1, -2]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將可能之損傷部位包紮防護，或  無現況影像紀錄，或  記錄不實
- A1  A2  5.07.10.09.02[-1, -2]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  色彩、形狀與設計圖說不符，或  缺施工要領，或  施作現況與施工要領不符
- A1  A2  5.07.10.09.03[-1, -2]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新作之接合工法與規定不符，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  剪黏素材樣品未核可
- A1  A2  5.07.10.09.04[-1, -2]  脊飾接合工法與原工法或圖說規範不符，或  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  固定線材未採用不鏽鋼材質
- A1  A2  5.07.10.09.05[-1, -2]  脊飾細部修飾與原貌或圖說規範不符，或  素材剪製與舊有差異過大，或  舊有底層已風化或浮動部分
- A1  A2  5.07.10.09.06[-1, -2]  保存或清除不徹底，或  修復程序未逐堵逐件依序施作
- A1  A2  5.07.10.09.07[-1, -2]  已脫落或風化模糊不清或新作部份1:1樣稿未核可，或  未依核可式樣施作
- A1  A2  5.07.10.09.08[-1, -2] 剪黏或交趾陶材料陶片之色澤厚度品質不合適

A1  A2  5.07.10.09.09[-1,-2] 剪黏或交趾陶泥塑之穩固性不足  
 A1  A2  5.07.10.09.99[-1~-5] 其他剪黏或交趾陶施工缺失：

### 5.07.10.10 漆作

A1  A2  5.07.10.10.01[-1,-2] 漆作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 漆畫顏色、成分與原貌或圖說規定不符，或 木構件裂縫、地仗處理未依傳統做法或與圖說規定不符

A1  A2  5.07.10.10.02[-1,-2] 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未依圖說規定，或 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無檢驗紀錄

A1  A2  5.07.10.10.03[-1,-2] 油漆新作之成分、顏色與原成分或圖說規定不符

A1  A2  5.07.10.10.04[-1,-2] 去漆材料傷害原材料且殘留藥劑，或 未送審核准即先行施作

A1  A2  5.07.10.10.05[-1,-2] 去漆方式不當，破壞原有材質，或 漆作處理幾底幾度之處理未按程序施作，或 油漆出廠標示不明

A1  A2  5.07.10.10.06[-1,-2] 施工時未作好磚牆體、地坪或構件防護

A1  A2  5.07.10.10.99[-1~-5] 其他漆作施工缺失：

### 5.07.10.11 生物、微生物劣化防治工程

A1  A2  5.07.10.11.01[-1,-2] 使用藥劑不符環保要求，或 無出廠或進口證明

A1  A2  5.07.10.11.02[-1,-2] 舊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

A1  A2  5.07.10.11.03[-1,-2] 新作構件防蟲防腐處理未遵守加工後再處理原則，或 處理過程與規範或圖說規定不符（如未做前後乾燥處理等），或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紀錄不確實，或 不得已於處理後局部加工，未再確實塗佈防蟲防腐藥劑

A1  A2  5.07.10.11.04[-1,-2] 舊木料防治施作無檢驗紀錄

A1  A2  5.07.10.11.05[-1,-2] 新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或 無施作後檢驗紀錄

A1  A2  5.07.10.11.06[-1,-2] 舊木料未依核可內容施作，或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紀錄不確實

A1  A2  5.07.10.11.07[-1,-2] 防治處理人員不符規範要求，或 未做查核紀錄

A1  A2  5.07.10.11.08[-1,-2] 未做區域施作完成紀錄表

A1  A2  5.07.10.11.09[-1,-2] 阻絕帶施作不符規定

A1  A2  5.07.10.11.10[-1,-2] 定期回測計畫未送審，或 定期回測不確實

A1  A2  5.07.10.11.11[-1,-2] 阻絕帶施作無檢驗紀錄

A1  A2  5.07.10.11.99[-1~-5] 其他防治工程施工缺失：

### 5.07.10.12 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

A1  A2  5.07.10.12.01[-1,-2] 無文物清點紀錄（倘無文物須有古蹟所有權人切結紀錄），或 無施工前現況影像紀錄，或 無現況雜物、環境初步清理施工中影像紀錄

A1  A2  5.07.10.12.02[-1,-2] 文物或發現物未作防護，或 防護措施不當

A1  A2  5.07.10.12.03[-1,-2] 文物或發現物移置暫時存放時，未作防護措施，或 防護措施不當

A1  A2  5.07.10.12.99[-1~-5] 其他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缺失：

### 5.07.10.13 現代科技與工法

A1  A2  5.07.10.13.01[-2,-4] 使用現代科技與工法無試作紀錄，或 未依規範規定施作，或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紀錄不確實

A1  A2  5.07.10.13.99[-1~-5] 其他現代科技與工法施工缺失：

## (二) 強度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 5.10.18 傳統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修復工程材料：

#### 5.10.18.01 木材

- A1  A2  5.10.18.01.01[-1, -2]  新木料無樹種、材質、產地等有關木材證明文件，或  未依規範進行必要之力學強度檢測，或  檢驗頻率不足
- A1  A2  5.10.18.01.02[-1, -2]  無含水率檢測紀錄，或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 5.10.18.02 磚、瓦、石材、土角、面磚、剪黏用陶

- A1  A2  5.10.18.02.01[-1, -2]  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  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 A1  A2  5.10.18.02.02[-1, -2]  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 5.10.18.03 灰、三合土、苦背材

- A1  A2  5.10.18.03.01[-1, -2]  無配比紀錄，或  無試驗紀錄
- A1  A2  5.10.18.03.02[-1, -2]  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

#### 5.10.18.04 油漆

- A1  A2  5.10.18.04.01[-1, -2]  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  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 A1  A2  5.10.18.04.02[-1, -2]  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A1  A2  5.10.18.99[-1~-5]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 (三) 安全(W3)：

### 5.1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 5.14.00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 A1  A2  5.14.00.01[-2, -4]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  或不完備
- A1  A2  5.14.00.02[-2, -4] 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  或不完備
- A1  A2  5.14.00.02[-2, -4] 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  或不完備
- A1  A2  5.14.00.03[-2, -4] 重大施工機具未有安全防護與管制  或不完備
- A1  A2  5.14.00.05[-2, -4] 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 5.14.01 墜落防止

- A1  A2  5.14.01.01[-3, -5]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板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未符合規定
- A1  A2  5.14.01.02[-2, -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A1  A2  5.14.01.03[-2, -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

，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A1  A2  5.14.01.04[-3, -5]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 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1.05[-1, -2]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A1  A2  5.14.01.07[-2, -4]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A1  A2  5.14.01.08[-1, -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A1  A2  5.14.01.09 [-1, -2] 屋面工程或屋架工程等搭設之施工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其工作平台與須修復或施作之工作面間隙或開口是否過大或無適當之保護措施

#### 5.14.02 倒塌、崩塌防止

A1  A2  5.14.02.01[-3, -5]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 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2.02[-2, -4]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A1  A2  5.14.02.03[-2, -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盤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A1  A2  5.14.02.04[-2, -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載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A1  A2  5.14.02.05[-1, -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A1  A2  5.14.02.06[-2, -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 5.14.03 感電防止

A1  A2  5.14.03.01[-2, -4]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A1  A2  5.14.03.02[-2, -4]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A1  A2  5.14.03.03[-2, -4] 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A1  A2  5.14.03.04[-1, -2]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A1  A2  5.14.03.05[-1, -2]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A1  A2  5.14.04[-2,-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  不確實  
 A1  A2  5.14.05[-2,-4] 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 5.14.0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A1  A2  5.14.06.01[-2,-4]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A1  A2  5.14.06.02[-1,-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A1  A2  5.14.06.03[-1,-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A1  A2  5.14.06.04[-2,-4]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A1  A2  5.14.06.05[-2,-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A1  A2  5.14.06.06[-2,-4] 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A1  A2  5.14.06.07[-1,-2]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A1  A2  5.14.06.08[-2,-4]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 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  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A1  A2  5.14.06.09[-2,-4]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 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  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A1  A2  5.14.06.10.[-2,-4]  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或  未採取積極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 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 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  未確實執行

A1  A2  5.14.07[-1,-2] 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08[-1,-2]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10[-1,-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A1  A2  5.14.11[-1,-2]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 5.14.12 被撞防止

A1  A2  5.14.12.01[-1,-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A1  A2  5.14.12.02[-1,-2]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5.14.12.03[-1,-2]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A1  A2  5.14.13.01[-2,-4]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A1  A2  5.14.13.02[-1,-2]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3[-1,-2]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A1  A2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A1  A2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A1  A2  5.14.14[-2,-4]□安全衛生設施損及修復本體或□設置不當妨礙修復作業

A1  A2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A1  A2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A1  A2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A1  A2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A1  A2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A1  A2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

A1  A2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A1  A2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A1  A2  5.15.09[-2,-4]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A1  A2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A1  A2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A1  A2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A1  A2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A1  A2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A1  A2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A1  A2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 5.17 功能及節能減碳

A1  A2  5.17.01[-1,-2]□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A1  A2  5.17.02[-1,-2]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03[-1,-2]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04[-1,-2]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05[-1,-2]□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06[-1,-2]□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07[-1,-2]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08[-1,-2]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09[-1,-2]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10[-1,-2]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11[-1,-2]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12[-1,-2]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13[-1,-2]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14[-1,-2]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15[-1,-2]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16[-1,-2]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17[-1,-2]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18[-1,-2]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 三、施工進度 (P) :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以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以扣點。

#### 6.01 施工進度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01[-1,-2]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02[-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03[-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04[-1,-2]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05[-1,-2]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06[-1,-2]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07[-1,-2]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08[-1,-2]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09[-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10[-1,-2]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11[-1,-2]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12[-1,-2]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13[-1,-2]未採取積極作為降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之影響，如不停工變更設計 或依契約爭取先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1.99[-1,-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 四、規劃設計 (D): 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 7.00 規劃設計問題

####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7.01.01[-1, -2] 規範引用不當
  - 7.01.02[-1, -2] 參數引用不妥適
  - 7.01.03[-1, -2]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7.01.04[-1, -2] 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7.01.05[-1, -2] 工法選用不當
  - 7.01.06[-1, -2]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7.01.07[-1, -2]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7.01.08[-1, -2]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7.01.09[-1, -2]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7.01.10[-1, -2] 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 7.01.11[-2, -4] 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 7.01.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7.02.01[-1, -2] 施工性不佳
  - 7.02.02[-1, -2] 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7.02.03[-1, -2]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7.02.04[-1, -2]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7.02.05[-1, -2] 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7.02.06[-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7.02.07[-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7.02.08[-1, -2] 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7.02.09[-1, -2]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7.02.10[-1, -2] 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7.02.11[-1, -2] 未依古蹟修復設計需求，設計保護棚架
- 7.02.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03.01[-1, -2]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7.03.02[-1, -2] 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7.03.03[-1, -2] 維護技術困難
  - 7.03.04[-1, -2] 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7.03.05[-1, -2]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7.03.06[-1, -2] 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4.04[-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7.04.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 7.05.00 現代科技與工法之選用

- 7.05.01[-2, -4] 未充分說明「必要性」判斷的原由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5.02[-2, -4] 未提出選用材料及工法適用性之完整評估及學理依據，提供完整規範、標準(國際或國家)或本土科學性試驗報告，作為檢(試)驗之標準
- 7.05.03[-2, -4] 未訂定完整之施工規範
- 7.05.04[-2, -4] 未明確說明施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或證照
- 7.05.99[-2, -4] 其他選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未作適當考量情事
- 7.04.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7.06.00[-2, -4] 變更設計程序，是否有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召開審查會或邀集專家學者現勘諮詢。

####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QA1+WA1+PA1) : \_\_\_\_\_ 點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QA2+WA2+PA2+D) : \_\_\_\_\_ 點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_\_\_\_\_ 點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QA2+QB++P+D) : \_\_\_\_\_ 點

(總缺失扣點數：僅計算 W 項目，不重複累加 WA1、WA2 項目)

####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2. 建築師 (4.02.1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3. 技師 (4.02.14)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5.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6. 專任工程人員 (4.03.11)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7. 工地主任 (4.03.12)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03.14)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9. 品管人員-1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10. 品管人員-2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03.11；4.03.12)	：±_____點；	姓名：_____
10. 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4.03.12)	：±_____點；	姓名：_____
11. 傳統匠師-1(4.03.15)	：±_____點；	姓名：_____
傳統匠師-2(4.03.15)	：±_____點；	姓名：_____
傳統匠師-3(4.03.15)	：±_____點；	姓名：_____
傳統匠師-4(4.03.15)	：±_____點；	姓名：_____
傳統匠師-5(4.03.15)	：±_____點；	姓名：_____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 填表說明：

- 一、本紀錄表係提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查核時使用，如使用現代工程材料、設備，如混凝土、鋼筋、高壓混凝土磚、防水材料…等，仍應結合現代工程之扣點表辦理。
- 二、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三、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五、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六、扣點說明：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二)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1、總缺失扣點數 = 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 + 監造單位扣點數 (QA2) + 承攬廠商扣點數(QB) + 施工品質扣點數 (W) + 施工進度扣點數 (P) + 規劃設計扣點數 (D)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  
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 3 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 5 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 4 點)；但缺失編號為○○.○○.99 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三) 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 97.02.13 工程管字第 09700062330 號函)

- 1、缺失總扣點未達 15 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 2、缺失總扣點在 15 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 3、缺失總扣點達 40 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七、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八、「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小)。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 111.10 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 **小** 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2,-4] 契約內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  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

4.01.02[-1,-2] 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2] 工程契約內  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  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 **小** 4.01.0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1[-2,-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2[-2,-4]  記載不完整

4.01.05[-2,-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4.01.06 監造計畫

4.01.06.01[-2,-4]  無核定紀錄

4.01.06.02[-2,-4]  未確實審查

4.01.06.03[-2,-4]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4.01.07[-1,-2]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  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  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  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  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或  未明訂監造主持人應到場執行業務之時機及重點

4.01.08[-1,-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  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01.09[-1,-2]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小**  4.01.10[-1,-2] 工程契約內  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  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01.11[-1,-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01.12[-1,-2]	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4.01.13[-1,-2]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4.01.14[-1,-2]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4.01.15[-1,-2]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熐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4.01.16[-1,-2]	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01.18[-1,-2]	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01.19[-1,-2]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b>4.01.20.00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b>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1[±1,±2]	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2[±1,±2]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3[±1,±2]	□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4[±1,±2]	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5[±1,±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6[±1,±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4.01.20.07[±1,±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4.01.21[-1,-2]	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4.01.22[-1,-2]	□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4.01.23[-1,-2]	□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4.01.25[-1,-2]	<b>除業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確認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外，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未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b>
<input type="checkbox"/> 4.01.26[-1,-2]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01.27[-1,-2]	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01.28[-1,-2]	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

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4.01.29[-1,-2]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4.01.30[-1,-2]未將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納入設計及施工規範，要求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4.01.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 2、監造單位：(QA2)

**小** 4.02.01[-2,-4]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2.01.01[-1,-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2.01.02[-1,-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3[-1,-2]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 未符合需求

**小** 4.02.01.04[-1,-2]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驗(驗)標準**

**□4.02.01.05.01[-1,-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驗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5.02[-1,-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小** 4.02.01.06[-3,-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7[-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或 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2]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9[-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0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

**□4.02.01.10.01[-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4.02.01.10.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0.03[-1,-2]**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1[-1,-2]** 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監督廠商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4.02.01.12[-1,-2]** 未監督廠商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4.02.02[-1,-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小** 4.02.03.01[±1,±2]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或 有無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小** 4.02.03.02[±1,±2]  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 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小  4.02.03.03[±2, ±4]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  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  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小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4.02.03.04.01[±1, ±2]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4.02.03.04.02[±1, ±2]  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4.02.03.04.03[±1, ±2]  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  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

**內容正確性**

小  4.02.03.05[±2, ±4]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  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  是否確實

小  4.02.03.06[±1, ±2]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  是否確實

小  4.02.03.07[±1, ±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  是否確實

**小 4.02.03.08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4.02.03.08.01[±1, ±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  有無落實記載

4.02.03.08.02[±1, ±2]  有無使用規定監造報表格式

小  4.02.03.09[±1, ±2]  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  是否確實

4.02.05[-1, -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  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小  4.02.08[-1, -2] 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 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

4.02.13.01[±1, ±2]  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 ±2]  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 ±2]  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3.04[±2, ±4]  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  是否確實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 ±2]  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  未審查施工圖說，或  未簽認  
監造計畫

4.02.14.02[±1, ±2]  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  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02.14.03[±1, ±2]  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4.02.14.04[±1, ±2]  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15[-2, -4]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  
、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  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 未落實執行。

4.02.16[-1, -2]  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  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  
， 未落實執行。

4.02.99[-1~-5]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小  4.03.01[-1, -2]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  施工計畫內容  
未符合需求，或  未落實執行

4.03.02[-1,-2]□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2]□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4.03.02.03[-1,-2]□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4[-1,-2]□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2.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1[-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2[-1,-2]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6[-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8[-1,-2]□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9[-1,-2]□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0[-1,-2]□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1[-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2[-1,-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3[-1,-2]□未分別訂定修復或仿作工項之自主檢查表，或未符合需求

#### 小4.03.03施工日誌

**4.03.03.01[-1,-2]□未依規制定格式**

**4.03.03.02[-1,-2]□記載不完整**

#### 小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

**4.03.04.01[-1,-2]□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4.03.04.02[-1,-2]□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小4.03.05材料設備檢(試)驗

**4.03.05.01[-3,-5]□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

**4.03.05.02[-3,-5]□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2[±1, ±2] 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03.08.03[±1, ±2] 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4.03.08.04[±1, ±2] 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03.08.05[±1, ±2]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08.06[±1, ±2] 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0[±1, ±2] 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 4.03.11.00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4.03.11.01[±1, ±2] 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4.03.11.02[±1, ±2] 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4.03.11.03[±1, ±2] 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4.03.11.04[±1, ±2] 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4.03.11.05[±1, ±2] 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4.03.11.06[±1, ±2]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 有無落實記載

#### 4.03.12.00 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4.03.12.01[±1, ±2] 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4.03.12.02[±1, ±2] 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4.03.12.03[±1, ±2] 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4.03.12.04[±1, ±2] 有無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4.03.12.05[±1, ±2] 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 4.03.13.00 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4.03.13.01[-2, -4]  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 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3.02[-2, -4] 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4.03.13.03[-1, -2]  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 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 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古蹟修復重要工項施作程序等之看板等

4.03.13.04[-1, -2]  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 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 4.03.14.00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準：

4.03.14.01[±2, ±4] 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03.14.02[±1, ±2] 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03[±1, ±2]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03.14.04[±1, ±2] 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4.03.14.06[±2, ±4] 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4.03.14.07[±2, ±4] 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4.03.14.11[±2, ±4] 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03.14.12[±2, ±4] 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撑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4.03.14.13[±1, ±2] 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03.14.14[±1, ±2] 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03.14.15[±1, ±2] 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4.03.14.16[±1, ±2] 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03.99[-1~-5] 其他承攬商品管缺失：

## 二、施工品質W：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 5.01混凝土施工

- A1  A2 5.01.01[-3, -5]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 A1  A2 5.01.02[-2, -4]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 A1  A2 5.01.03[-2, -4]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 A1  A2 5.01.04[-2, -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 A1  A2 5.01.05[-2, -4]  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 施作不當，或 未設置
- A1  A2 5.01.06[-2, -4] 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 A1  A2 5.01.07[-2, -4] 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 A1  A2 5.01.08[-2, -4] 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 A1  A2 5.01.99[-1~-5] 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 5.02鋼筋施工

- A1  A2 5.02.01[-3, -5]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 箍(繫)筋、彎鈎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 A1  A2 5.02.02[-3, -5]  鋼筋號數不符，或 數量不符，或 間距不符規定，或 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 A1  A2 5.02.03[-3, -5]  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 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 A1  A2 5.02.04[-3, -5]  彎鈎角度不符，或 延長度不足
- A1  A2 5.02.05[-2, -4]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 保護層不符規定
- A1  A2 5.02.06[-1, -2]  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 未設置，或 間距過大
- A1  A2 5.02.07[-3, -5] 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 A1  A2 5.02.08[-1, -2]  開口，或 角隅未設補強筋，或 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 A1  A2 5.02.09[-3, -5] 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 A1  A2 5.02.10[-3, -5] 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或 不符規定
- A1  A2 5.02.11[-1, -2]  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 有油污或混凝土殘渣
- A1  A2 5.02.12[-1, -2] 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A1  A2  5.02.13[-1,-2] □ 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或□鏽蝕嚴重

A1  A2  5.02.99[-1~-5] 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 5.03 模板施工

A1  A2  5.03.01[-3,-5] □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A1  A2  5.03.02[-1,-2] □ 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A1  A2  5.03.03[-3,-5] □ 模板不緊密，漏漿，或□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A1  A2  5.03.04[-3,-5] □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未設置

A1  A2  5.03.05[-1,-2] 模板組立歪斜

A1  A2  5.03.06[-1,-2] 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A1  A2  5.03.07[-2,-4] □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

A1  A2  5.03.99[-1~-5] 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 5.04 鋼構施工

### 5.04.00 鋼構廠內製作

A1  A2  5.04.01[-2,-4] 鋼板於進料後未依契約規定預塗底漆

A1  A2  5.04.02[-2,-4] 鋼板表面劃線後，在鋼板上遺留痕跡未修補、鋸接前切割斷面粗糙度或凹陷深度不符規定

A1  A2  5.04.03[-3,-5] 抽查合格之螺栓孔邊緣仍無勻整、有破裂及凹凸之鋸齒形痕跡或孔徑、孔邊距、間距及數量不符規定

A1  A2  5.04.04[-3,-5] 構件鋸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鋸接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05[-3,-5] 鋼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鋸接時被鋸接面有鬆屑、喳锈、油脂等物，或鋸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锈底漆無刮除

A1  A2  5.04.06[-3,-5] □ 抽查合格之鋸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07[-3,-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08[-3,-5] 抽查合格之構件尺寸或組合後情形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09[-3,-5] 抽查合格之構件試拼裝精度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10[-3,-5] 抽查合格之塗裝仍有膜厚不符規定

A1  A2  5.04.11[-2,-4] 塗裝後之構件儲存不符規定

### 5.04.50 工地現場組裝

A1  A2  5.04.51[-1,-2] 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A1  A2  5.04.52[-1,-2] 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A1  A2  5.04.53[-1,-2] 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A1  A2  5.04.54[-1,-2] 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A1  A2  5.04.55[-1,-2] 構件鋸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鋸接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56[-1,-2] 鋼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鋸接時被鋸接面有鬆屑、喳锈、油脂等物，或鋸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锈底漆無刮除

A1  A2  5.04.57[-3,-5] 抽查合格之鋸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58[-3,-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59[-1,-2] 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鏽蝕

A1  A2  5.04.60[-1,-2] 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A1  A2  5.04.99[-1~-5] 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 5.05 環境生態保育

A1  A2  5.05.01[-1,-2] 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A1  A2  5.05.02[-2,-4] □ 現場塵土飛揚，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

## 污染處理未妥當

- 5.05.03[-1, -2] 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 5.05.04[-1, -2] 营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 5.05.05[-1, -2] 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 5.05.06[-1, -2] 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 5.05.07[-1, -2] 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 5.05.08[-1, -2]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5.05.09[-1, -2]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未符合規定
- 5.05.10[-1, -2] 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 5.05.11[-1, -2] 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 5.05.12[-1, -2] 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治措施
- 5.05.13[-1, -2] 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 5.05.14[-1, -2] 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 5.05.15[-1, -2] 未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5.05.99[-1~5] 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 5.06 土方工程施工

- 5.06.01[-3, -5] 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無紀錄
- 5.06.02[-3, -5] 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 5.06.03[-1, -2] 檔土牆回填土高度或斷面不足
- 5.06.04[-1, -2] 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斷面不符
- 5.06.05[-3, -5] 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 5.06.06[-1, -2] 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 5.06.99[-1~5] 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 5.07 工程施工

### 5.07.01 一般施工

- 5.07.01.01[-3, -5] 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 5.07.01.02[-1, -2] 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5.07.01.03[-1, -2] 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 5.07.01.04[-1, -2] 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 5.07.01.05[-1, -2]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阻塞，或坡度不當
- 5.07.01.06[-1, -2] 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焊接部份未填滿
- 5.07.01.07[-3, -5] 有漏水現象
- 5.07.01.08[-3, -5] 防水層破壞，或未設置
- 5.07.01.09[-3, -5] 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未設泛水
- 5.07.01.10[-2, -4] 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 5.07.01.11[-1, -2] 落水罩設置不當，或數量不符
- 5.07.01.12[-3, -5] 檔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 5.07.01.13[-1, -2] 檔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排列不整齊，或洩水孔阻塞
- 5.07.01.14[-1, -2] 測量及放樣未落實
- 5.07.01.15[-1, -2] 未設置止水帶，或止水帶施作不當
- 5.07.01.16[-3, -5] 建築物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

5.07.01.99[-1~5]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 5.07.02 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

- A1  A2  5.07.02.01[-1, -2] 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 未填滿
- A1  A2  5.07.02.02[-1, -2] 蛇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03[-1, -2] 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04[-1, -2] 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 A1  A2  5.07.02.05[-1, -2] 地錨位置間距太大
- A1  A2  5.07.02.06[-2, -4] 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 過高
- A1  A2  5.07.02.07[-1, -2] 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 A1  A2  5.07.02.08[-1, -2] 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合規範，或 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09[-1, -2]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 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 A1  A2  5.07.02.10[-2, -4] 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 A1  A2  5.07.02.11[-3, -5]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 平整度不佳，或 未分層夯實，或 回填料不符合規定
- A1  A2  5.07.02.12[-3, -5] 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 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 未分層噴灑黏層，或 有粒料分離現象
- A1  A2  5.07.02.13[-1, -2] 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 A1  A2  5.07.02.14[-1, -2] 機電設備接地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15[-1, -2] 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16[-1, -2] 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17[-1, -2] 舌閥裝置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18[-1, -2] 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裝設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19[-3, -5] 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20[-3, -5] 隧道開挖作業施工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21[-3, -5] 隧道支撐工施工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22[-1, -2] 隧道混凝土襯面施工不合規範
- A1  A2  5.07.02.23[-1, -2] 未實施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5.07.02.24[-1, -2] 未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措施
- A1  A2  5.07.02.25[-1, -2] 路面坑洞修補不確實，或 修補後未回復劃設標線
- A1  A2  5.07.02.26[-1, -2] 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落實巡查頻率，或 修復區域採方正切割方式修補
- A1  A2  5.07.02.99[-1~5] 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 5.07.03 橋梁工程施工

- A1  A2  5.07.03.01[-1, -2] 橋梁支承基座平整度不合規範
- A1  A2  5.07.03.02[-1, -2] 橋梁伸縮縫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5.07.03.03[-1, -2] 路面坡度洩水不合規範
- A1  A2  5.07.03.05[-1, -2] 檻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合規範，或 間距過大
- A1  A2  5.07.03.06[-1, -2] 檻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或 焊接部份未填滿
- A1  A2  5.07.03.07[-3, -5] 橋梁深基礎打設樁或場鑄樁之尺寸不符，或 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5.07.03.08[-3, -5] 橋梁深基礎沈箱之尺寸不符，或 施工不合規範
- A1  A2  5.07.03.09[-3, -5] 橋梁預力系統施工不合規範
- A1  A2  5.07.03.10[-3, -5] 橋台與橋面版高程控制不佳，致銜接不合規範
- A1  A2  5.07.03.11[-3, -5] **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 A1  A2  5.07.03.12[-3, -5] 橋梁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5. 07. 03. 99[-1~-5]其他橋梁工程施工缺失：

### 5. 07. 04 電氣、弱電、號誌施工

5. 07. 04. 01[-1, -2]  管線材料不符，或  纜線規格不符，或  線槽材料不符， 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 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5. 07. 04. 02[-3, -5]  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或  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

5. 07. 04. 03[-1, -2]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  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5. 07. 04. 04[-2, -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  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5. 07. 04. 05[-1, -2]  管線材料未整理、堆置不當，或  雜物未清理

5. 07. 04. 06[-1, -2] 電氣室、機械室、發電機室及廁所通風不合規範

5. 07. 04. 07[-1, -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出線盒、固定架、螺絲生鏽不潔，或  烤漆、鍍鋅厚度不足，電纜架陽極處理厚度不足

5. 07. 04. 08[-1, -2]  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  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5. 07. 04. 09[-1, -2]  管路穿越外牆處未施作止水措施，或  施作不合規範

5. 07. 04. 10[-1, -2]  配線箱內之配線及端子凌亂，或  配線箱埋設不良

5. 07. 04. 11[-1, -2] 弱電線路配管未與其他管線保持安全距離

5. 07. 04. 12[-1, -2] 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

5. 07. 04. 13[-1, -2] 管路通過建築物之伸縮縫或分隔處，未使用金屬防水軟管連接

5. 07. 04. 14[-1, -2] 管路穿越防火區牆未以防火材料填充

5. 07. 04. 15[-3, -5] 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

5. 07. 04. 16[-1, -2] 高低壓配電盤內設備器材之規格，未符合規範

5. 07. 04. 17[-2, -4] 高低壓配電盤箱體及設備，加熱器未正常動作

5. 07. 04. 18[-1, -2] 高低壓配電盤保護電驛之設定值，未符合保護協調之要求

5. 07. 04. 19[-1, -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線路之絕緣電阻值，未符合規定，或  電線迴路兩端未標示，導線連接方式不合規範

5. 07. 04. 20[-1, -2] 高壓電力電纜未依規定施作電纜頭

5. 07. 04. 21[-1, -2]  檢驗電源相序不正確，或  照度未量測

5. 07. 04. 22[-1, -2]  電視出口之DB值，未符合規定，或  未量測，或  迴路兩端未標示

5. 07. 04. 23[-1, -2]  電信出口線路，未依規定做檢測，或  迴路兩端未標示

5. 07. 04. 24[-1, -2] 高低壓配電盤、高低壓變壓器、電容盤之溫控及通風功能不正常

5. 07. 04. 25[-1, -2]  發電機未依規定固定，或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5. 07. 04. 26[-1, -2]  發電機油箱未依規定設置防油堤、集油坑及接地，或  透氣管未配至戶外，或  未設置不銹鋼濾網，或  連接發電機之各種管路未使用軟管

5. 07. 04. 27[-1, -2] 高低壓配電盤、變壓器基座未預留固定螺絲座

5. 07. 04. 28[-1, -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  未設置銘牌，或  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5. 07. 04. 29[-1, -2]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配線端子未鎖緊

5. 07. 04. 30[-1, -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5. 07. 04. 99[-1~-5]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

### 5. 07. 05 級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

- A1  A2  5.07.05.01[-1, -2] 鋼筋混凝土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或□時間不夠( $10\text{kg/cm}^2$ , 1hr以上)
- A1  A2  5.07.05.02[-2, -4] □給、排、污、廢水管路漏水，或□未作高程檢測，或□未作TV檢測
- A1  A2  5.07.05.03[-1, -2] 穿樑(板)套管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當
- A1  A2  5.07.05.04[-2, -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 A1  A2  5.07.05.05[-1, -2] □清潔口設置不合規範或□未設置存水彎
- A1  A2  5.07.05.06[-1, -2]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之型式，或□未以兩個45度彎頭銜接，或□管路銜接位置不合規範
- A1  A2  5.07.05.07[-1, -2]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螺栓、法蘭、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 A1  A2  5.07.05.08[-1, -2] 管路顏色、水流方向未標示
- A1  A2  5.07.05.09[-1, -2]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 A1  A2  5.07.05.10[-1, -2] □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排水口設置不當
- A1  A2  5.07.05.11[-1, -2] □幫浦未依規定固定，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A1  A2  5.07.05.12[-1, -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5.07.05.13[-1, -2] □電氣室、發電機室、電信室上方有水管經過，或□飲用水水箱上方有排水管經過
- A1  A2  5.07.05.99[-1~5]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 5.07.06 接地工程施工

- A1  A2  5.07.06.01[-1, -2] □接地測試箱施作不合規範，或□中性線匯流排、接地匯流排施作不合規範，或□避雷針、避雷器下引線不合規範
- A1  A2  5.07.06.02[-1, -2] □設備接地施作不合規範，如接地棒設置位置、深度不適當，或接地線規格、導線顏色、位置不正確等，或□未施作止水措施
- A1  A2  5.07.06.03[-3, -5] □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或□接地棒間距不足，CPE極排列不合規範
- A1  A2  5.07.06.04[-1, -2] 接地電阻值高於標準值或契約規定值
- A1  A2  5.07.06.05[-1, -2] □裸銅導線鬆開或斷股，或□焊接模不乾淨或破損，或□火藥量不足
- A1  A2  5.07.06.06[-1, -2] □高低壓配電盤，或□分電盤，或□電氣設備，未施作接地系統
- A1  A2  5.07.06.07[-1, -2] □接地匯流排規格不合規範，或□接地線未使用O型端子
- A1  A2  5.07.06.99[-1~5] 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 5.07.07 消防施工

- A1  A2  5.07.07.01[-1, -2] □焊接處防鏽未處理，或□鋸材保管不當
- A1  A2  5.07.07.02[-3, -5]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或□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 A1  A2  5.07.07.03[-1, -2] 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 A1  A2  5.07.07.04[-1, -2]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 A1  A2  5.07.07.05[-1, -2] 箱體生鏽不潔
- A1  A2  5.07.07.06[-1, -2] □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或□探測區域設置不當（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 A1  A2  5.07.07.07[-1, -2] 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A1  A2  5.07.07.08[-1, -2] 出入口寬度或高度，或樓版(天花板)淨高不符設計或法規

- 5.07.07.09[-1,-2] 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 5.07.07.10[-1,-2] 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或 未與外氣空調箱連鎖
- 5.07.07.11[-1,-2] 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要求
- 5.07.07.12[-1,-2] 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錯誤，造成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 5.07.07.13[-1,-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或 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 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 5.07.07.14[-1,-2]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 5.07.07.15[-1,-2] 避難器之設備不符法規之規定
- 5.07.07.16[-1,-2] 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 5.07.07.17[-1,-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或 指示方向錯誤
- 5.07.07.18[-1,-2] 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 5.07.07.19[-1,-2] 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 5.07.07.20[-1,-2] 地下室排風機或排風風管在設計時，未考量停車位高程淨空間法規規定2.1M以上，導致停車位淨空間不合規定
- 5.07.07.21[-2,-4] 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 5.07.07.22[-2,-4]  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或 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或 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 5.07.07.23[-2,-4] 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 5.07.07.24[-1,-2] 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 5.07.07.25[-1,-2] 泡沫、撤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 5.07.07.26[-1,-2] 泡沫撤水系統之感知撤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 5.07.07.27[-1,-2]  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符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 時間不夠
- 5.07.07.28[-1,-2] 泡沫滅火或自動撤水設備區域(B1F以下及11F以上)，未設計排水設施或施工不當，致排水不良
- 5.07.07.29[-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7.99[-1~-5] 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 5.07.08 空調施工

- 5.07.08.01[-1,-2]  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 未安裝穩固，或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8.02[-1,-2]  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或 補給水高層不足
- 5.07.08.03[-1,-2] 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或 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5.07.08.04[-1,-2] 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 5.07.08.05[-3,-5]  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 牆面開口
- 5.07.08.06[-1,-2] 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 5.07.08.07[-1,-2] 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 5.07.08.08[-1,-2] 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 5.07.08.09[-1,-2] 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 5.07.08.1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8.99[-1~-5] 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 5.07.09 昇降設備施工

- 5.07.09.01[-1, -2] 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5.07.09.02[-1, -2] 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5.07.09.03[-1, -2] 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5.07.09.04[-1, -2] 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或位置不合規範  
 5.07.09.05[-1, -2] 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5.07.09.06[-1, -2] 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5.07.09.07[-1, -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5.07.09.99[-1~-5] 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 5.07.10(適用「傳統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修復工程」缺失項目)

#### 5.07.11掩埋場工程施工

- 5.07.11.01[-1, -2] 阻水工程施工不合規範  
 5.07.11.02[-1, -2] 雨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5.07.11.03[-1, -2] 滲出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5.07.11.04[-1, -2] 沼氣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5.07.11.99[-1~-5] 其他掩埋場工程施工缺失：

#### 5.07.12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

- 5.07.12.01[-3, -5] 檔土工程施工不合規範  
 5.07.12.02[-1, -2] 工作井開挖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5.07.12.03[-3, -5] 主體工程(含鏡面工作與反力牆、掘進、監測與測量、出碴、回填、預鑄環片、人孔施築等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5.07.12.04[-1, -2] 混凝土襯砌施作不合規範  
 5.07.12.99[-1~-5] 其他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缺失：

#### 5.07.13景觀工程施工

- 5.07.13.01[-1, -2] 植栽工程施工不合規範  
 5.07.13.02[-1, -2] 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5.07.13.04[-1, -2] 照明等水電工程施工不合規範  
 5.07.13.05[-1, -2] 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5.07.13.06[-1, -2] 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5.07.13.07[-1, -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5.07.13.99[-1~-5] 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 5.07.14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 5.07.14.01[-1, -2] 監測儀器安裝及施工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或儀器安裝時機不適當，或監測儀器無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標示  
 5.07.14.02[-1, -2] 監測儀器裝設位置或深度不適當，或未依現場實際地層進行研判及調整，設置地層錯誤，或監測儀器重設而未累積先前變化量  
 5.07.14.03[-1, -2] 初始值監測時機延遲，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頻率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  
 5.07.14.04[-1, -2] 監測資料達警戒值或行動值，現場無任何安全處置措施及應變紀錄，或處置措施及時機不適當，或未依需要或規定進行回饋分析  
 5.07.14.99[-1~-5] 其他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缺失：

## 5.08 裝修雜項工程施工

- A1  A2  5.08.01[-2,-4] 磁磚完成面不平整，或對縫不良，或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
- A1  A2  5.08.02[-2,-4]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 A1  A2  5.08.03[-1,-2] 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 A1  A2  5.08.04[-1,-2]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 A1  A2  5.08.06[-1,-2] 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有滲漏情形
- A1  A2  5.08.07[-1,-2] 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5.08.08 美觀 (I)

- A1  A2  5.08.08.01[-1,-2]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 A1  A2  5.08.08.02[-1,-2] 結構體施工粗糙，或結構體線形不協調或不完整
- A1  A2  5.08.08.03[-1,-2] 基地內外及周邊施工圍籬，或不整齊，或不清潔，或美化引起民眾反感

### 5.08.09 美觀 (II)

- A1  A2  5.08.09.02[-1,-2] 基地內外及周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施工粗糙
- A1  A2  5.08.09.03[-1,-2] 基地內外及周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施工粗糙
- A1  A2  5.08.09.04[-1,-2] 欄杆不平順，或未符合規定
- A1  A2  5.08.09.05[-1,-2] 路緣石線形不平順，或人行道鋪設不平整
- A1  A2  5.08.09.06[-1,-2] 管線鋪設或道路鋪設，路面切割線形不順，影響美觀
- A1  A2  5.08.09.07[-1,-2] 管線配置不當，影響美觀
- A1  A2  5.08.09.08[-1,-2] 配電開關匣配置不當、高低不一、四周收邊不良、生鏽不潔，影響美觀
- A1  A2  5.08.09.09[-1,-2] 電桿號碼噴漆不明確，或鐵件油漆不平整
- A1  A2  5.08.09.10[-1,-2] 跨軌線焊接地線配置不整齊

A1  A2  5.08.99[-1~-5] 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

## 5.09 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 A1  A2  5.09.06[-3,-5] 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 A1  A2  5.09.07[-1,-2] 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 A1  A2  5.09.08[-2,-4]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 A1  A2  5.09.09[-3,-5]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 A1  A2  5.09.11[-1,-2] 導線管裝配於不能檢視之隱蔽處所或建築結構內者，應於部分或全部裝配完成埋設前，由電器承裝業會同建築監工或監造技師負責檢查，作成紀錄。(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90-4條)

- A1  A2  5.09.12[-1,-2] 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 A1  A2  5.09.13[-1,-2] 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含照明)或臨時給排水設施
- A1  A2  5.09.14[-2,-4] 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置管制人員
- A1  A2  5.09.15[-2,-4] 勞工於工地有飲酒情事，或工地有酒精性飲料(或空瓶)

A1  A2  5.09.99[-1~-5] 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 (二) 強度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W2) :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 5.10 檢驗審查紀錄

### 5.10.01 混凝土

- A1  A2  5.10.01.01[-2, -4]  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紀錄，或 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 A1  A2  5.10.01.02[-2, -4]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
- A1  A2  5.10.01.03[-2, -4]  無坍度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
- A1  A2  5.10.01.04[-2, -4]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
- A1  A2  5.10.01.05[-2, -4]  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 內容不符規定

### 5.10.02 鋼筋

- A1  A2  5.10.02.01[-2, -4]  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
- A1  A2  5.10.02.02[-2, -4]  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A1  A2  5.10.02.03[-2, -4]  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A1  A2  5.10.02.04[-2, -4]  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3 鋼構工程

- A1  A2  5.10.03.01[-2, -4]  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 A1  A2  5.10.03.02[-2, -4]  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A1  A2  5.10.03.03[-2, -4]  無鋸材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A1  A2  5.10.03.04[-2, -4]  無剪力釘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A1  A2  5.10.03.05[-2, -4]  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4 土方工程

- A1  A2  5.10.04.01[-2, -4]  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或 檢驗頻率不足

### 5.10.05 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 A1  A2  5.10.05.01[-2, -4]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 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 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 A1  A2  5.10.05.02[-2, -4]  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未廠測，或 無出廠測試紀錄
- A1  A2  5.10.05.03[-2, -4]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變壓器、輸變電等重電設備)、未廠測
- A1  A2  5.10.05.04[-2, -4] 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未由檢測機構檢測， 無檢測紀錄

### 5.10.06 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 A1  A2  5.10.06.01[-2, -4] 管材、材料未審查(如閥類、水垂、避震、人孔踏步)
- A1  A2  5.10.06.02[-2, -4] 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未廠測
- A1  A2  5.10.06.03[-2, -4]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 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 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 橡膠套環未檢驗
- A1  A2  5.10.06.04[-2, -4]  無TV檢測紀錄

### 5.10.07 接地系統

- A1  A2  5.10.07.01[-2, -4] 避雷及接地設備未審查，或 特殊避雷針無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文件
- A1  A2  5.10.07.02[-2, -4]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 5.10.08 消防系統

- A1  A2  5.10.08.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A1  A2  5.10.08.02[-2,-4]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A1  A2  5.10.08.03[-1,-2]□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或□無測試報告

## 5.10.09 空調系統

- A1  A2  5.10.09.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A1  A2  5.10.09.02[-2,-4]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 5.10.10 漆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 A1  A2  5.10.10.01[-2,-4]□無瀝青配比資料，或□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A1  A2  5.10.10.02[-2,-4]□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5.10.10.03[-2,-4]□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5.10.10.04[-2,-4]□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5.10.10.05[-2,-4]□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 5.10.11 基礎

- A1  A2  5.10.11.01[-2,-4]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A1  A2  5.10.11.02[-2,-4]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A1  A2  5.10.11.03[-2,-4]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 5.10.12 鋼筋混凝土管(RCP)：

- A1  A2  5.10.12.01[-2,-4]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A1  A2  5.10.12.02[-2,-4]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 5.10.13 路燈照明設備

- A1  A2  5.10.13.01[-2,-4]無材料審核紀錄

## 5.10.14 地錨

- A1  A2  5.10.14.01[-2,-4]無施加預力紀錄

## 5.10.15 路面標記

- A1  A2  5.10.15.01[-2,-4]無抗壓試驗紀錄  
 A1  A2  5.10.15.02[-2,-4]無反光試驗紀錄

## 5.10.16 高壓面磚

- A1  A2  5.10.16.01[-2,-4]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 5.10.17 機電系統

- A1  A2  5.10.17.01[-2,-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A1  A2  5.10.17.02[-2,-4]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撤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A1  A2  5.10.17.03[-2,-4]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 5.10.19 監測儀器

A1  A2  5.10.19.01[-2,-4] 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 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 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A1  A2  5.10.19.02[-2,-4] 施工或營運中監測儀器損壞未予復舊，或 未定期維護及清查

### 5.10.20 基樁工程

A1  A2  5.10.20.01[-2,-4] 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

### 5.10.21 外裝壁磚工程

A1  A2  5.10.21.01[-2,-4] 未依契約約定辦理外裝壁磚商品相關檢驗，或 未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A1  A2  5.10.99 [-2,-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 (三) 安全 (W3) :

### 5.1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 5.14.00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A1  A2  5.14.00.01[-2,-4]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 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2[-2,-4] 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 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3[-2,-4] 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及演練 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4[-2,-4] 重大施工機具未有安全防護與管制 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5[-2,-4] 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 5.14.01 墜落防止

A1  A2  5.14.01.01[-3,-5]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板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1.02[-2,-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A1  A2  5.14.01.03[-2,-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A1  A2  5.14.01.04[-3,-5]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 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1.05[-1,-2]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A1  A2  5.14.01.07[-2,-4]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A1  A2  5.14.01.08[-1,-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A1  A2  5.14.01.09 [-1,-2] 屋面工程或屋架工程等搭設之施工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其工

作平台與須修復或施作之工作面間隙或開口是否過大或無適當之保護措施

### 5.14.02倒塌、崩塌防止

- A1  A2  5.14.02.01[-3,-5]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 未符合規定
- A1  A2  5.14.02.02[-2,-4]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A1  A2  5.14.02.03[-2,-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盤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A1  A2  5.14.02.04[-2,-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載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A1  A2  5.14.02.05[-1,-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A1  A2  5.14.02.06[-2,-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 5.14.03感電防止

- A1  A2  5.14.03.01[-2,-4]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A1  A2  5.14.03.02[-2,-4]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A1  A2  5.14.03.03[-2,-4] 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A1  A2  5.14.03.04[-1,-2]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A1  A2  5.14.03.05[-1,-2]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A1  A2  5.14.04[-2,-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 不確實
- A1  A2  5.14.05[-2,-4] 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A1  A2  5.14.06.01[-2,-4]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A1  A2  5.14.06.02[-1,-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A1  A2  5.14.06.03[-1,-2] □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A1  A2  5.14.06.04[-2,-4] □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A1  A2  5.14.06.05[-2,-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A1  A2  5.14.06.06[-2,-4] 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A1  A2  5.14.06.07[-1,-2]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A1  A2  5.14.06.08[-2,-4]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 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  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A1  A2  5.14.06.09[-2,-4]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 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  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A1  A2  5.14.06.10.[-2,-4]  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或  未採取積極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 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  未確實執行

A1  A2  5.14.07[-1,-2] 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08[-2,-4]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10[-1,-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A1  A2  5.14.11[-1,-2]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 5.14.12被撞防止

A1  A2  5.14.12.01[-1,-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A1  A2  5.14.12.02[-1,-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5.14.12.03[-1,-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 5.14.13物體飛落防止

A1  A2  5.14.13.01[-2,-4]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A1  A2  5.14.13.02[-1,-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3[-1,-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

### 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4[-1,-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5[-1,-2] 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A1  A2 5.14.13.06[-1,-2] 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A1  A2 5.14.13.07[-1,-2] 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A1  A2 5.14.14[-2,-4]  安全衛生設施損及修復本體或  設置不當妨礙修復作業

A1  A2 5.14.99[-1~-5]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A1  A2 5.15.01[-2,-4]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  未落實

A1  A2 5.15.02[-1,-2]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  不完整

A1  A2 5.15.03[-1,-2]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  不確實

A1  A2 5.15.04[-1,-2]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A1  A2 5.15.05[-1,-2]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5.15.06[-1,-2]  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  設置長度不足

A1  A2 5.15.07[-1,-2]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A1  A2 5.15.08[-1,-2]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A1  A2 5.15.09[-2,-4]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A1  A2 5.15.10[-2,-4]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A1  A2 5.15.11[-1,-2]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A1  A2 5.15.99[-1~-5] 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A1  A2 5.16.01[-2,-4]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或未落實

A1  A2 5.16.02[-2,-4]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A1  A2 5.16.03[-2,-4] 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A1  A2 5.16.99[-1~-5] 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 5.17 功能及節能減碳

A1  A2 5.17.01[-1,-2]  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  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  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  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  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A1  A2 5.17.02[-1,-2] 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5.17.03[-1,-2] 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A1  A2 5.17.04[-1,-2] 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A1  A2 5.17.05[-1,-2]  材料使用不當，或  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  施工動線不良

A1  A2 5.17.06[-1,-2]  給水管徑不足，或  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  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5.17.07[-1,-2] 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A1  A2 5.17.08[-1,-2] 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A1  A2 5.17.09[-1,-2] 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A1  A2 5.17.10[-1,-2] 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A1  A2 5.17.11[-1,-2] 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A1  A2 5.17.12[-1,-2] 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 A1  A2  5.17.13[-1, -2] 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 A1  A2  5.17.14[-1, -2] 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 A1  A2  5.17.15[-1, -2] 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 A1  A2  5.17.16[-1, -2] 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 A1  A2  5.17.17[-1, -2] 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 A1  A2  5.17.18[-1, -2] 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A1  A2  5.17.99 [-1~-5] 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 三、施工進度 (P) :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 6.01 施工進度管理

- A1  A2  6.01.01[-1, -2]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 A1  A2  6.01.02[-1, -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 未符合規定
- A1  A2  6.01.03[-1, -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 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 A1  A2  6.01.04[-1, -2] 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 A1  A2  6.01.05[-1, -2] 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 A1  A2  6.01.06[-1, -2] 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 未符合規定
- A1  A2  6.01.07[-1, -2] 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A1  A2  6.01.08[-1, -2] 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 未符合規定
- A1  A2  6.01.09[-1, -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A1  A2  6.01.10[-1, -2] 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A1  A2  6.01.11[-1, -2]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A1  A2  6.01.12[-1, -2] 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 A1  A2  6.01.13[-1, -2] 未採取積極作為降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之影響，如不停工變更設計或依契約爭取先行施工

A1  A2  6.01.99[-1, -2] 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 四、規劃設計 (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 7.00 規劃設計問題

#####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7.01.01[-1, -2] 規範引用不當
- 7.01.02[-1, -2] 參數引用不妥適
- 7.01.03[-1, -2]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7.01.04[-1, -2] 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7.01.05[-1, -2] 工法選用不當
- 7.01.06[-1, -2]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7.01.07[-1, -2]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7.01.08[-1, -2]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7.01.09[-1, -2]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7.01.10[-1, -2] 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 7.01.11[-2, -4] 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
- 7.01.12[-2, -4] **建築物設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設計**
- 7.01.13[-2, -4] **橋梁設計未依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設計**

- 7.01.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7.02.01[-1, -2] 施工性不佳
- 7.02.02[-1, -2] 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7.02.03[-1, -2]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7.02.04[-1, -2]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7.02.05[-1, -2] 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7.02.06[-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7.02.07[-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7.02.08[-1, -2] 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7.02.09[-1, -2]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7.02.10[-1, -2] 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7.02.11[-1, -2] 未依古蹟修復設計需求，設計保護棚架
- 7.02.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03.01[-1, -2]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7.03.02[-1, -2] 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7.03.03[-1, -2] 維護技術困難
- 7.03.04[-1, -2] 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7.03.05[-1, -2]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7.03.06[-1, -2] 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  
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  
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  
備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  
全警鈴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4.04[-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7.04.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  
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 7.05.00 現代科技與工法之選用

- 7.05.01 [-2, -4] 未充分說明「必要性」判斷的原由  7.04.02 [-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7.04.03 [-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5.02 [-2, -4] 未提出選用材料及工法適用性之完整評估及學理依據，提供完整規範、標準(國際或國家)或本土科學性試驗報告，作為檢(試)驗之標準
- 7.05.03 [-2, -4] 未訂定完整之施工規範
- 7.05.04 [-2, -4] 未明確說明施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或證照
- 7.05.99 [-2, -4] 其他選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未作適當考量情事 [-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 7.06.00 [-2, -4] 變更設計程序，是否有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召開審查會或邀集專家學者現勘諮詢。

###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QA1+WA1+PA1) : \_\_\_\_\_ 點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QA2+WA2+PA2+D) : \_\_\_\_\_ 點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_\_\_\_\_ 點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 + QA2 + QB + W+P+D) : \_\_\_\_\_ 點

(總缺失扣點數：僅計算W項目，不重複累加WA1、WA2項目)

###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2. 建築師 (4.02.1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3. 技師 (4.02.14)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5. 專任工程人員 (4.03.11)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6. 工地主任 (4.03.12)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03.14)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8. 品管人員-1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 品管人員-2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03.11；4.03.12)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 填表說明：

- 一、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二、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三、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四、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五、扣點說明：
  -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 (二)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 1、總缺失扣點數 = 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 + 監造單位扣點數 (QA2) + 承攬廠商扣點數(QB) + 施工品質扣點數 (W) + 施工進度扣點數 (P) + 規劃設計扣點數 (D)
    -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  
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 3 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 5 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 4 點)；但缺失編號為○○.○○.99 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 (三) 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 97.02.13 工程管字第 09700062330 號函)
    - 1、缺失總扣點未達 15 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 2、缺失總扣點在 15 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 3、缺失總扣點達 40 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 六、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 七、「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 **小**)。
- 八、受查核工程如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者，請參考及填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 附件 8-1

### 查核委員紀錄表(查核小組專用)

111.11 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p>註：1. 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 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b>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b>」，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p>	
<p><b>一、品質管理制度(20 分) (Q) =QA+QB=</b> <input type="text"/></p>	
<p><b>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 分) (QA) =QA1+QA2=</b> <input type="text"/></p>	
<p><b>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5 分) (QA1) =</b> <input type="text"/></p>	
<p>(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p>	
<p>優點：</p>	
<p>缺點：</p>	
<p><b>二、監造單位 (5 分) (QA2) =</b> <input type="text"/></p>	
<p>(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p>	
<p>優點：</p>	

缺點：

B、承攬廠商（10分）(QB) =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60分)(W) = W1+W2+W3=

(一)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  
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W1) =

優點：

缺點：

(二)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 分) (W2) =

優點：

缺點：

(三) 安全衛生 (10 分) (W3) =

(請將〔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例如：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重大施工機具安全防護與管制、工區內有異物入侵等納為重點檢查項目。)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 (20 分) (P) =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 (一) 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 (二) 基本分：17 分。
- (三) 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 (四) 進度超前：超前 1% 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 (五) 進度落後：
  -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 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 1 至 3 分。
  -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 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 以上，至少扣 3 分。
  -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 四、評分 (Q+W+P) (整數計算)

1、品管制度 (Q, 佔 20 分) =  總計 (T) =  分  
2、施工品質 (W, 佔 60 分) =   
3、施工進度 (P, 佔 20 分) =  等 級： 等

(註：優等： $T \geq 90$  分；甲等： $90 > T \geq 80$  分；乙等： $80 > T \geq 70$  分；丙等： $70 > T$ )

####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如查核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應加以記錄。)

---

---

---

#### 六、其他建議

-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 3、其他相關建議。

---

---

---

#### 七、重點項目檢核

(請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重點工作加以檢核，如發現相關缺失，應於上述一~六欄位記錄。)

檢核 對象	項次	檢核項目 (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	檢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設計 單位	1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7.00 項下)		
機關	1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計畫內容。(4.01.06)		
	2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組織人員資料。(4.01.11)		
	3	機關核定(備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1.20.02)		
	4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機關核定。(4.01.26)		
監造 單位	1	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執行。(4.02.01.06)		
	2	監造單位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2.03.03)		
	3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審查及核定。(4.02.03.06)		
	4	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報表，並提送機關核定(備查)。(4.02.03.08)		
	5	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4.02.13.00 及 4.02.14.00 項下)		
承攬 廠商	1	廠商填報施工日誌，提送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4.03.03)		
	2	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執行業務。(4.03.08.00、4.03.11.00 至 4.03.14.00 項下)		
	3	各項施工作業品質(5.01 至 5.10 項下)		
	4	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5.14 項下)		
	5	廠商施工進度管理(6.01 項下)		

### 查核委員簽名：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務必請洽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之丙等情況為：
  - (一) 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 三、如查核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查核小組彙整提醒主辦機關，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 (一) 安全性：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 (二) 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 (三) 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 四、工程查核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 五、重點項目檢核結果如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要求受查核團隊限期改善。
- 六、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